

(八) 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高坪 62 街（自高坪 78 街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說明：道路龜裂嚴重，多處地方砂石柏油分離，容易滑倒，建請刨鋪。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高坪 62 街（自高坪 78 街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 62 街（高坪 78 街至高坪 27 街）路面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說明：該路段附近設有大型車輛停車場，長期輾壓路面龜裂，建請刨鋪道路時材質能提升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 66 路（高坪 37 路至高坪 27 街）路面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山明里北林路（山明路～博學路）道路刨鋪。

說明：山明里北林路道路破損不堪，建請重新刨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山明里北林路（山明路至博學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北林路（山明路至博學路）路面破損，工務局道工處預計於113年1月15日前進場改善。

##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松義街（自松華路到松仁街）道路刨鋪。

說明：松義街沿途多處龜裂，尤其以松信路和松義街附近更為嚴重，建請儘速處理刨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松義街（自松華路到松仁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松義街（自松華路到松仁街）路面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松金街42巷和宏林街2條道路刨鋪。

說明：道路破損不堪，建請重新刨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11219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112420841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松金街42巷和宏林街2條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松金街42巷(由松金街接宏林街至宏裕街)路面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台電電纜線地下化問題。

說明：台電電纜線地下化已實施多年，目前難以解決問題如下：

一、電桶放置的地點，住戶們大都不願意自家門前被放置。建議市府單位針對被放置的用戶補助電費。

二、連接到各家的電纜，台電人員都表示需要用戶自行埋管路穿越水溝地下到達馬路（公有地）才願意接線。

請問有法源嗎？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30677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台電電纜線地下化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住戶門前放置台電電箱補助電費部分，依據台電地下化規劃原則第四條第五項所載：配電設備設置場所應以無償使用為原則，惟依法應繳道路使用費者不再此限。故放置變電箱位置應無償使用，若補助住戶電費與上開規定預格，且現地透天厝、公寓、大樓等各棟（樓，層）有屬不同狀況住戶（所有權人）及補助財源籌措等因素，需待慎妥研析。以貴席建議小港區松金路為例，在本府多次協調會中承蒙貴席及里辦公處協助下，在可地下化部分，目前本府已把配合款部分撥交台電公司，後

續仍會追蹤台電公司進度。

- 二、另有關於用戶自行埋設管線部分，依據台電公司回覆說明表示，辦理纜線下地需考量民眾共識、管路設施路權取得、配電設備放置空間及政府無障礙通行空間與路平政策等條件，為使民眾瞭解考量條件與實務之限制，台電公司已訂定「配電線路地下化規劃原則」供民眾逕自台電公司網頁下載參閱，其中包括用戶需配合埋設建築線內地下線路所需接戶管路，以避免施工期間衍生介面糾紛，影響地下化工程推動，敬請諒察。

##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7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窒礙難行，市府應提案修正。

說明：

- 一、「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111年10月市議會審議通過。
- 二、各家新聞媒體競相報導高雄市開先例，騎樓設攤不再躲警。
- 三、市政府111年11月15日公告實施。
- 四、公告實施迄今，不少民眾在騎樓擺攤被警方開單告發。
- 五、行政院今年5月備查文指騎樓仍屬道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仍要處罰。

辦法：

- 一、提案修正「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窒礙難行之處。
- 二、宣導民眾仍不能在騎樓有營業行為，以免受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11219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工建字第113302039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窒礙難行，市府應提案修正。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本自治條例修法建議，涉及本市騎樓開放設攤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權責。

- 二、有關延伸性營業事宜，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本府 112 年 11 月 16 日研商會議結論，騎樓開放延伸性營業事宜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將先評估劃定特地商圈或店家雲集等地區後公告開放，並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就人車通行及交通執行等研商討論確定實施區域，且延伸性營業使用許可作業要點，依程序簽會相關機關。另為避免騎樓機車停放與核准延伸性營業之範圍有所衝突，本府交通局 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本市機慢車停放騎樓之規定配合修正，業於 113 年 1 月完成公告。

##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8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本市鳳山區之管路管線地下化應加強及加快辦理以維市容景觀及市民生活之便利。

說明：

- 一、本市鳳山區尚有多處管路管線尚未地下化，造成市容景觀不雅，居民生活困擾，鳳山區為高雄市中心點的發展城市，有古都之稱，在地有多處觀光景點古蹟及衛武營國家音樂廳，百貨公司，火車站，市場等。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與相關單位研議並加快工程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4207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8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送市府工務局研議本市鳳山區之管路管線地下化應加強及加快辦理以維市容景觀及市民生活之便利。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前，所以會優先考量設置於鄰里公園或綠帶，惟因並非每個下地路段都有公共設施帶可供放置，所以仍要當地市民配合協調變電箱設置及引上管，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

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

- 三、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為加速推動纜線下地政策，在 112 年 12 月邀集 38 個區公所、台電公司及市府單位辦理 3 場「市區道路纜線下地經費補助說明會」，對於區內有辦理纜線下地需求且同意書無爭議或可放置變電箱地點等可行性佳之路段，可優先補助辦理纜線下地，請貴席協助鼓勵民眾向區公所參與提案，共同努力完成纜線下地，並增進路平，兼顧防災與市容。
-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南京路段由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之汽機車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剷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南京路路段由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之汽機車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112年12月18日業將南京路（瑞隆東路至五甲一路）改善完成，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路段由光遠路至光復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路段由光遠路至光復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民生路(光遠路至光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體育路段由中山路至立志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剷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體育路段由中山路至立志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體育路（中山路至立志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中崙地區土地開發。

說 明：

一、延宕 35 年的開發案件

中崙地區近 94 公頃土地從民國 78 年黃八野任鳳山市長開始爭取開發，期間遭內政部都委會退件六次退件理由，是圖利台糖公司、仁愛之家等團體，最後一次是不符公益性及必要性遭內政部退件，維持原農業區都市計畫。

二、因政府部門多次計畫開發案造成地主無心從事農作

本區域地因多次悉聞政府計畫開發，為配合政府規劃致無法從事農作，屢次如此，只得將土地簡易使用，致區域雜亂到處，土地亦無從整地利用。

三、位於市中心土地，未能有效利用

中崙地區處於鳳山區中心，在人口稠密的鳳山區，對於地方發展是有利位置，廣闊的土地因未開發對於建地漸枯的都市，是有抑制土地價飆，提供適當建地供給價格。

四、開發後提供土地配合大林蒲遷村用地

市府正加速大林蒲遷村計畫，以民調大部分遷村市民遷往本區域之意願相當高，中崙地區開發成功對政府推動大林蒲遷村是一大助力。

辦 法：建議本規劃的推行其時程應加速，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行政程序均需儘速進行，期使中崙地區整體發展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6028800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1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中崙地區土地開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崙地區農業區變更已納入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規劃研議，於112年5月3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5月26、29、30、31日座談會)，9月18、19、21日分別就地主與周邊居民辦理工作坊與座談會蒐整民意納入規劃草案，俾凝聚規劃共識加速推動。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兩庭

案由：舊有工業區基礎建設推動。

說明：

一、公共設施嚴重缺乏及老舊

本市多處工業區因是依據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制定地主自行興建廠房，另道路部分之公共設施，亦僅建設路面及排水其他從缺，且設備老舊嚴重損壞，致區內公共設備明顯不足。

二、儘速推動施作舊有工業區污水接管計劃

舊有工業區因成立之初，公共設施未經規劃與設立，現政府部門因政策方向，對於舊有工業區污水接管幾無動作，致所有工廠污水無法處理，任其排放致排水溝流入區域大排，使得市入大型排水溝之流水無法得清淨，終年污穢。

三、設立自來水管線，取代抽取地下水

市區設工業區，因開闢者礙於經費缺乏，放棄需要龐大經費之自來水管線設備，設廠業者為廠房設備需要用水，只得鑿井取水維持機械運轉，如此對於產品變化極大不易控制，所以減少產量及競爭力不能提昇，漸漸影響經濟發展。

辦法：建議儘速推動舊有工業區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735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舊有工業區基礎建設推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輕工業發展區域，其內土地多屬私有土地緊密相連，其上已有密集地上建物，且未留設公共設施用地，故倘需取得公設用地，可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整合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並提供土地回饋，以作為園區道路或排水道等公設使用，將可有效改善園區環境。</p> <p>此外，都市計畫工業區宜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及第 53 條之精神，仿效市府設立之仁武或和發產業園區模式，由該工業區成立管理委員會，收取管理費用投入公設開發與維護，後續本局將以鳳山溪上游工業區為標的，評估推動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設置污水廠可行性。倘委員會完成設置，相關公設則得以妥善管理與維護，說明如下：</p> <p>一、道路：工業區道路多設置於私人土地，可由管理委員會檢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既有巷道認定事宜，俾由工務局評估是否辦理維護作業。或回歸自主管理，由管理委員會共同分擔道路維護經費。</p> <p>二、污水處理：區內業者需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水污染排放許可證並受法令列管，其排放水質須符合公告之「放流水標準」，並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進行放流水水質檢測及申報，管理委員會宜定期監督與查處，本局亦將透過計畫案評估設置污水廠可行性。</p> <p>三、供水來源：營利事業之用水非民生用水量可比擬，倘須提升水源供給，可由管理委員會統計該工業區所需水源，並向自來水公司專案研議，倘研議結果須另設專用管線進行水源供給，則須由園區用水人共同負擔專管理設工程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p> <p>承上，本局將評估推動計畫工業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可行性，以收取管理費用進行公設維護，後續倘另有公共設施闢設需求（含自來水管線、污水接管線路），則可納為開發成本由區內業者共同分擔，方能確保工業區環境安全及永續營運。</p> <p>註： 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 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p>
------	--

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二、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公民營事業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三、二以上興辦產業人聯合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設置時，成立管理機構。

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衡路段由建國路二段路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交工務局能剷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衡路路段由建國路二段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建國路二段至和平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安寧街路段由立德街至長明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剷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安寧街路段由立德街至長明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安寧街(立德街至長明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目前在鳳山區文中街，設置的綠色行人步道，影響交通阻塞，造成該路段之店家諸多不便。

說明：

一、鳳山區文中街 291 號至青年路二段路口，為因應文德國小學童下課，有部分學生會就近之補習班上課後輔導，故而設置該行人步道，卻造成該路段之人車爭道及店家出入不便，且該路段之寬面有限，如此設施造成困擾。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改善目前之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31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目前在鳳山區文中街，設置的綠色行人步道，影響交通阻塞，造成該路段之店家諸多不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行人地獄問題，提升行人及文德國小學童通行通學安全，文中街南側劃設 1.2 米寬標線型人行道（銜接文德國小實體通學步道至青年路），另考量文中街沿線多有汽車修配業、機車材料行、餐飲業等商業營運需求及週邊住戶停車需求，因此在人行道旁側劃設 2 米寬停車帶，故路寬縮減為 5.5 公尺，仍可供車輛雙向通行，為安全導引車輛行經該縮減路段，已配套劃設行車導引線、速限 30 標字、慢標字、道路縮減牌面、太陽能警示燈，以提醒用路人行至上開路段減速慢行。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位關於鳳山區光遠路 238 巷緊臨大東公園轉運站處，每逢下雨都積水不退。

說明：

一、大東轉運站之設置，帶來交通之便利，其設施旁之路面均高於原先路面，造成排水不易，使得鄰近民宅排水阻塞，每逢下雨，無法順暢排除積水。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就該區域之排水設施，進行檢視，並改善周邊排水設施，以利市民生活上的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31347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關於鳳山區光遠路 238 巷緊鄰大東公園轉運站處，每逢下雨都積水不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本府交通局前已配合更換 14 處排水孔蓋，及協請水利局協助擴大光遠路排水出口斷面。 二、本府交通局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與議員服務處、鳳山區三民里辦公處、民政局、水利局、環保局、捷運局及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等單位辦理會勘。因本年本府捷運局已整合鳳山轉運站併同捷運 O13 大東站及北側商業區將辦理捷運聯合開發，結論敬請捷運局要求開發單位加強排水設計，同時於捷運聯開前，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辦理該處疏通作業。

##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大東二路 102 巷，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龜裂嚴重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大東二路 102 巷，路面多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東二路 102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大東二路路段，由光華東路至八仙公園路段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龜裂嚴重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大東二路路段，由光華東路至八仙公園口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東二路(光華東路至八仙公園)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大東二路路段，由中山路至立德街路口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龜裂嚴重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及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大東二路路段，由中山路至立德街口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東二路（中山路至立德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維護私人土地既成巷道，以維道路品質，以利通行。

說明：

- 一、本市供公共通行之巷道，有早年建商建屋設置之既成道路或未經市府徵收土地，強行開闢之道路。
- 二、道路經市民車輛使用多年，甚至幾十年，會有凹凸不平龜裂損壞，不利通行現象，求助養工處維護卻遭拒絕。
- 三、養工處謂私人土地巷道之維護不屬市府權責，難道要提供土地供市民無償通行的地主或當地市民出資修護？

辦法：

- 一、市府編列預算徵收私有既成道路之土地。
- 二、修訂法規或辦法，將既有私人土地之巷道納入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維護私人土地既成巷道，以維護道路品質，以利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本府相關單位勘查屬既成巷道，則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由相關單位權責辦理。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華園路 95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華園路 95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岡山區華園路 95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華園路 95 巷道路已改善完成，同路段華園一路 89 巷及華園路 98 巷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為隨西路 67 巷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為隨西路 6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為隨西路 6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為隨西路 67 巷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燕巢區金山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燕巢區金山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08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燕巢區金山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長度約 200 公尺、寬度約 6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54 萬元，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梓官區竹筏公園旁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梓官區竹筏公園旁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竹筏港公園旁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竹筏港公園旁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梓官區通港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梓官區通港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通港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通港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為隨路 1-16 號前、為隨東路 76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為隨路 1-16 號前、為隨東路 76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33004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為隨路 1-16 號前、為隨東路 76 巷道路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岡山區為隨路 1-16 號前、為隨東路 76 巷道路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重新鋪設完竣。

##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南下車道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南下車道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南下車道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南下車道路面改善，經查本府水利局有管線工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俟本府水利局管挖復舊工程完成接續辦理路面改善。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阿公店路一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阿公店路一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阿公店路一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一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岡燕路地下道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岡燕路地下道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岡燕路地下道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岡燕路地下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忠誠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忠誠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忠誠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忠誠街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興北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興北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岡山區興北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興北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岡燕路及大德二路樹木竄根致使道路路面損壞嚴重。

說明：岡山區岡燕路及大德二路樹木竄根致使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岡燕路及大德二路樹木竄根致使道路路面損壞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岡燕路及大德二路樹木竄根路面損壞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大遼五路、大遼六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大遼五路、大遼六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  
 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7040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大遼五路、大遼六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遼五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岡山區大遼六路已由岡山區公所錄案改善。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協德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協德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岡山區協德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協德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37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旁人行道增設無障礙設施。

說明：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旁人行道增設無障礙設施，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增設無障礙設施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6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37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旁人行道增設無障礙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旁人行道增設無障礙設施，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擇期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岡山區白米路道路拓寬。

說明：岡山區白米路車流量日益增加，請拓寬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岡山區白米路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係地方反映拓寬岡山區高 25-1 白米路，範圍自高 25 線寶米路以南至白米橋，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長約 420 公尺，現況路寬約 6 至 8 公尺，評估雙側拓寬至 12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4,260 萬元，經本府交通局 112 年 6 月 9 日函示該路段目前車流尚屬順暢，爰本案視未來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再行評估拓寬。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燕巢區牧場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燕巢區牧場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燕巢區牧場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牧場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已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燕巢區臥牛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燕巢區臥牛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由	燕巢區臥牛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臥牛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大型公園設置寵物友善專區，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說明：建議市府於大型公園內，建置寵物友善專區，營造友善便利的環境，提供飼主安心遛寵物的場域空間，也讓寵物有更多的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大型公園設置寵物友善專區，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將視公園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若環境條件合適，且經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則錄案辦理設置。

##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公園遊戲場缺遮蔽。

說明：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調查，國內 9 成受訪者認為戶外遊戲空間缺遮蔽，家長憂心孩子在酷熱環境遊戲中暑、燙傷。建議增設遮蔽、灑水降溫設施，供民眾安全無虞的休閒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公園遊戲場缺遮蔭。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特色遊戲場建置時，將考量使用者活動需求，於遊具安全範圍周邊栽植喬木以提供遮蔭，必要時規劃遮陽設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梓官區中正路 2 號至 222 號前排水溝損壞，影響環境，請改善。

說明：梓官區中正路 2 號至 222 號前排水溝損壞，影響環境，請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 2 號至 222 號前排水溝損壞，影響環境，請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中正路 2 號至 222 號前人行道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改善，並加強巡查修補。 二、梓官區中正路 2 號至 222 號前部分水溝蓋遭覆蓋無法開啟清疏，請本府水利局協助開啟清掃孔蓋。

##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 一、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 二、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翁園路 58 之 1 號、翁園路 183 號。
- 三、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 四、三隆里華隆街。
- 五、後庄里民昌街 1 號。
- 六、義和里義和路 121 號。
- 七、琉球里巷尾路 78 之 33 號。

說明：這些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 二、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光明路三段 481 號、翁園路 55 號、翁園路 58 之 1 號、翁園路 183 號。 三、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p>四、三隆里華隆街。</p> <p>五、後庄里民昌街 1 號。</p> <p>六、義和里義和路 121 號。</p> <p>七、琉球里巷尾路 78 之 33 號。</p>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大寮區中庄里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經查上述路段尚未經認定既成道路程序，且位屬都市計畫工業區，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維管道路。</p> <p>二、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翁園路 70 之 34 號、翁園路 55 號、翁園路 58 之 1 號、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義和里義和路 121 號、琉球里巷尾路 78 之 33 號等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p> <p>三、三隆里華隆街、光明路三段 481 號業於 112 年 11 月已完成路面改善。</p> <p>四、另後庄里民昌街 1 號、翁園路 183 號路寬不足 6 米路段，將由大寮區公所研議辦理。</p>

##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區翁園路 122 之 3 號道路拓寬工程。

說明：近年來，翁園里建案多，人口急增，建議開闢大寮區翁園路道路拓寬，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翁園路 122 之 3 號道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路 122 之 3 號前道路拓寬，長約 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寬約 3~4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2,67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由：建請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說明：建議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大寮區民安街 159 號至崇明街，長約 53 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寬約 4~6 公尺(學校用地提供約寬 3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2,3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由：建議拓寬大寮區內坑里伍厝橋板橋。

說明：內坑里伍厝橋因橋面狹隘，易發生車禍事故，建議拓寬提升交通便利性，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拓寬大寮區內坑里伍厝橋板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大寮區內坑路 109 之 56 號至內坑路，長約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約 6-7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總經費約 1,04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加強協助有騎樓使用需求民眾。

說明：《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騎樓如果沒有得到許可進行商業使用，就會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必須供公眾通行，因此如果未經過許可，就不能在騎樓營業，而騎樓使用爭議不斷，建請工務局：

- 一、整合跨局處意見討論騎樓商業使用可行性。
- 二、加強輔導有需求民眾合法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加強協助有騎樓使用需求民眾。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p> <p>二、本自治條例前於 4 月 21 日、11 月 9 日及 11 月 16 日業經本府跨</p>

局處三次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有關延伸性營業事宜在執行上應採以「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不宜逕為全市開放。由本府經發局評估劃定擬開放特定商圈或店家雲集等地區，依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逐步公告開放。又騎樓管理規定，仍應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利市民能便利申請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之合法使用，由本府經發局頒布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單文件電子檔發布於適宜網路平台。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瑞政街（瑞春街至瑞田街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瑞政街（瑞春街至瑞田街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以致路面破損，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瑞政街（瑞春街至瑞田街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政街（瑞春街至瑞田街段）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蔡武宏）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正勤路（成功路-中華五路段）人行道破損嚴重、行道樹竄根問題以及排水系統無法發揮作用等問題，建請整體規劃改善。

說明：前鎮區正勤路（成功路至中華五路段）因行道樹竄根問題阻塞水溝，以致下雨經常積淹水排水系統無法發揮作用，且因樹木竄根導致人行道破損嚴重，人行道已多年未修整，已嚴重影響行人行走安全，建請將此問題整體規劃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前鎮區正勤路（成功路—中華五路段）人行道破損嚴重、行道樹竄根問題以及排水系統無法發揮作用等問題，建請整體規劃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正勤路（成功二路至中華五路）人行道鋪面破損改善，工務局道工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行道樹竄根及排水系統無法發揮作用問題，將函請本府水利局及本局公園處逕依權責辦理。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前鎮區瑞興街（武慶一路至康寧街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建隆街（武慶一路至康寧街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瑞興街（武慶一路至康寧街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興街（武慶一路至康寧街段）路面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位於建佑醫院旁，車流與人潮不斷，但目前巷道狹窄，造成交通擁擠人車爭道，建請市府研議拓寬，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拓寬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建議案自東林西路往北至王公路，長約 280 公尺、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4-5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5,520 萬元，將視本府財政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辦理本市大寮區中興里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徵收。

說 明：

一、目前中興里明德路上（公園新家大廈對面）有一處原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迄今市府仍無徵收作為。

二、該里居民人口數 7,000 多人，長年苦無休憩場地，建請市府優先考量此地段徵收規劃。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高雄市大寮區明德路旁公園新家大廈對面公園（兒 8）徵收。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兒 8）兒童遊戲場用地，位於明德路旁公園新家大廈對面，面積約 0.2196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含土地費）約需 1 億 3,3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制程序列入檢討。

##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捷西路之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服務處陳情。

二、該路段係大寮區重要交通路段，目前已有多處龜裂以及補丁，至使路面已經不夠平坦，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為保障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本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捷西路之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捷西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針對近期完工或興建中之建案周邊道路、側溝及路（地）基強度加強巡檢，避免再度衍生「天坑」事件。

說明：112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市大寮區中興里自由路 1-2 號前發生水泥車行經路面側溝塌陷翻覆一案，依據附近居民聲稱該段路面出現破損坑洞已多時，卻遲遲無人通報修復，亦或已通報而遲遲未修復，建請相關責任單位平日應落實巡檢，以防範災難於未然。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針對近期完工或興建中之建案周邊道路、側溝及路（地）基強度加強巡檢，避免再度衍生「天坑」事件。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對於全市建築工地排定每周 3 天進行聯合稽查及 3 天委請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檢查，而對於深開挖建築工地每個工地排定至少 4 次進行巡檢以確認建築工地及周邊道路是否安全，同時於每年辦理 6 場建築工地安全講習，加強工地從業人員防範災變意識，及強化建築工地施工安全，預防工地災變發生進而影響周邊公共設施。另本府工務局已告知同仁及專業技師於進行安全稽查或檢查時，對於建築工地周邊道路側溝及路（地）基應加強巡檢。 另外本府工務局業已發函通知各營造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針對興建中之建案加強自主巡檢，如有塌陷之情形應立即通報本府工務局並盡速修復，以維交通及用路人安全。

##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改善林園區忠孝西路 203 號前路面。

說明：該段路面破損嚴重，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刨除重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西路 203 號前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孝西路 203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11 月已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慧

案由：苓雅區學源街（四維二路～三多二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學源街（四維二路～三多二路）向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學源街（四維二路至三多二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學源街（四維二路至三多二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慧

案由：苓雅區正言路（福德三路至建國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正言路（福德三路至建國一路）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苓雅區正言路（福德三路至建國一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正言路（福德三路至建國一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慧

案由：苓雅區河北路（四維一路～福德三路）北向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河北路（四維一路～福德三路）北向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苓雅區河北路（四維一路至福德三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河北路（四維一路至福德三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慧

案由：前金區自強二路（五福三路至民生二路）北向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前金區自強二路（五福三路至民生二路）北向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前金區自強二路（五福三路至民生二路）北向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金區自強二路（五福三路至民生二路）北向，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慧

案由：苓雅區永平路（永泰路～四維四路）北向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永平路（永泰路～四維四路）北向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永平路（永泰路至四維四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永平路（永泰路至四維四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慧

案由：苓雅區廣東二街（三多二路至林西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廣東二街（三多二路至林西街）前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苓雅區廣東二街（三多二路至林西街）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苓雅區廣東二街（三多二路至林西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研議南橫公路 93K 至 105K 建請設置路燈，以維護用路安全。

說明：南橫公路屬山區道路，曲折蜿蜒，且常在下雨、起霧現象時，因南橫公路 93K 至 105K 未設置路燈，造成夜間車輛事故頻繁，因此，應設置路燈，路況方能清楚看見，降低事故意外。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005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研議南橫公路 93K 至 105K 建請設置路燈，以維護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p>一、該路段位於桃源區內，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原住民自治區之路燈設置及維護管理自縣市合併後已交由轄管區公所辦理。且該路段屬公路總局管理之省道台 20 線路段，桃源區公所於 113 年 1 月 3 日函文請交通局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採納辦理路燈增設作業。</p> <p>二、旨案路段增設路燈事宜後續由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評估設置。</p>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函

地址：848002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  
承辦單位：經建課  
承辦人：柯曉芬  
電話：07-6861132#142  
傳真：07-6861004  
電子信箱：iou5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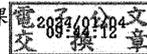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桃區經建字第1123200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高雄市議會高忠德議員提案有關「研議南橫公路93K至105K建請設置路燈」一案，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2年12月27日高市工園處字第11242107300號移文單辦理。
- 二、查旨案路段位台20線道，因山路多處曲折、路況顛頗，如遇天候不佳或夜間行駛時更加危險，協請貴處採納辦理路燈增設作業，俾利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  
副本：高忠德議員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所經建課



工務局 1130104



\*11330164600\*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寶山里（寶山、二集團等部落）、勤和里、復興里等三里擬定「路平計畫」，鋪設柏油路，維護部落人民安全，助於觀光客漫遊，促進觀光、小農發展。

說明：寶山里、勤和里、復興里到路巷弄，30 年未曾改善，坑坑洞洞、標線不清，行人亦於跌倒受傷，環境觀感不佳，建請原民會及工務局研議辦理「路平計畫」，還人民用路安全，亦改善市容環境。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寶山里（寶山、二集團等部落）、勤和里、復興里等三里擬定「路平計畫」，鋪設柏油路，維護部落人民安全，助於觀光客漫遊，促進觀光、小農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每年簽報災準金 450 萬元予桃源區公所辦理道路及附屬工程管理維護、救災、搶修。請桃源區公所再依災準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公廁整修拉皮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整修，以提升整體公園環境衛生。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工務局公園處錄案中。
- 二、旨揭公廁，自 81 年 4 月建造啟用至今，計 31 年，公廁內部設施均已老舊、氣味不佳、外牆牆面斑駁。鄰近居民經常反應，公廁環境衛生極待加強。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編列預算，以利整修及拉皮，提升公園整體面貌暨環境衛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46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公廁整修拉皮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整修，以提升整體公園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仁愛公園公廁內部設施老舊、氣味不佳、外牆斑駁一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辦理會勘完成，依會勘結論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仁和里仁愛公園遊樂設施周圍因高低落差大，極易發生遊戲意外，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設置安全圍籬，以利遊憩安全。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工務局公園處錄案中。
- 二、旨揭公園遊樂設施為今 (112) 年新設置，甚受附近休憩民眾讚賞，惟常有民眾反應，設置地點因周圍高低落差大，致使民眾及小孩遊玩時具危險性，極易發生遊戲意外。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編列預算，設置安全圍籬，防止意外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和里仁愛公園遊樂設施周圍因高低落差大，極易發生遊戲意外，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設置安全圍籬，以利遊憩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仁愛公園遊樂設施周圍高低落差大，欲增設圍籬一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明年錄案辦理。

##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仁武區慈英街 76 巷及慈育街道路老化案，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辦理過會勘並已登錄在案，至今仍未施工刨鋪。

二、旨揭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甚多市民反應，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儘速刨除重鋪，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慈英街 76 巷及慈育街道路老化案，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慈英街 76 巷及慈育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

說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中路南側綠帶（永仁街～八德中路 201 巷口）現況已闢建為人行步道，惟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尚未開闢，導致行人無路可走。

二、八卦里愛河源頭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美化工程即將完工，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有助提升市容整體美觀，友善行人環境，確保用路人步行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闢建為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開闢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八德中路南側綠帶（八德中路 201 巷口至八德一路口），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面積約 0.0259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2,7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議員提案（林義迪）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攻娟、許采蓁

案由：建請辦理高雄市內門區內東里高 136 線急彎路段截彎取直工程，提高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說明：高雄市內門區內東里高 136 急彎路段，道路寬僅 6M 轉彎段又處於陡峭下坡處，左側又有果樹影響用路人之視線及安全，建議辦理該路段截彎取直，並於轉彎處畫設雙黃線，提高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辦法：請辦理高 136 線內門區內東里急彎路段截彎取直工程暨相關安全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辦理高雄市內門區內東里高 136 線急彎路段截彎取直工程，提高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內門區高 136 線轉彎段行車視線不良改善，位於內門區內東里高 136 線（2k+150~2k+200），新工處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現場會勘結論： 一、本案道路拓寬改善，將使用內門區中埔段 1413、1586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續將依程序規定辦理無償撥用。 二、本案概估所需總經費約 390 萬元，新工處將於爾後年度籌措經費辦理後續事宜。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十全一路 94 巷（十全一路至察哈爾一街段）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 明：三民區十全一路 94 巷（十全一路至察哈爾一街段）路段，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十全一路 94 巷（十全一路至察哈爾一街段）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94 巷（十全一路至察哈爾一街段）路面刨鋪修繕工程一案，因三民區公所 112 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13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泰康街（嫩江街至漢口街段）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三民區泰康街（嫩江街至漢口街段）路段，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泰康街（嫩江街至漢口街段）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泰康街（嫩江街至漢口街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加速九曲堂、大樹兩都市計畫用地通盤檢討，並規劃更多社福用地。

說明：

一、大樹區九曲堂、大樹兩都市計畫，用地檢討過慢，阻礙城市發展，建請加速執行通盤檢討。

二、因應少子化、人口老化的雙重壓力，通盤檢討應朝向更多社會福利用地規劃，以利促進老人健康的設施、設備及環境空間，及伴隨而來的失能照顧，兒童、少年、婦女、殘障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設施，並及早做好準備。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602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加速九曲堂、大樹兩都市計畫用地通盤檢討，並規劃更多社福用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樹及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辦理公告公開徵求意見，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於大樹區公所辦理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 二、有關議員所提之意見，未來將盤點大樹及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之閒置公有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方案，並納入通盤檢討參考。

##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闢建竹寮取水站之特色水公園。

說明：目前台水公司已編列 7,500 萬元預算，進行竹寮取水站古蹟修復工程請相關單位趁此機會，主動加入評估，將周邊空地（竹寮段地號 872、面積：20,487.3 M<sup>2</sup>，竹寮段地號 744、面積：3,696.7 M<sup>2</sup>）一併納入通盤考量，闢建竹寮取水站之特色水公園。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闢建竹寮取水站之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竹寮段 872 及 744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土地權屬為自來水公司，有關自來水公司已編列 7,500 萬元預算，進行竹寮取水站古蹟修復工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函請自來水公司研議。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活化機 1 與公 4 用地。

說明：九曲堂都市計畫機 1、公 4 用地長期閒置，機 1 日前已先行會同八軍團、高保廠、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初步會勘，確認現在無戰備計畫使用，亦無其他用途，建議以市府方高度，向國防部爭取活化土地。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活化機 1 與公 4 用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九曲堂機 1、公 4，日前先行會同八軍團、高保廠及本局(公園處)初步現勘，確認現況無戰備計畫使用，惟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陸四支綜第 11201533431 號函表示，經單位檢討該基地規劃為城鎮戰模擬訓練用場，確認尚有使用需求。 二、九曲堂公 4 公園用地，面積 0.3915 公頃，位於機 1 旁，土地權屬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400 萬元，目前尚無開闢計畫，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屏二路 41 巷口因紅磚人行道凸出路面及巷口左側 3 支台電電線桿林立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屏二路 41 巷口因紅磚人行道凸出路面及巷口左側 3 支台電電線桿林立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屏二路 41 巷口因紅磚人行道凸出路面及巷口左側 3 支台電電線桿林立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鳳屏二路 41 巷口紅磚人行道凸出乙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完成退縮。另有關台電電桿遷移乙節，另案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研議。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義二街至文聖街 81 巷路面道路破損，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忠義二街至文聖街 81 巷路面道路破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義二街至文聖街 81 巷路面道路破損，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義二街至文聖街 81 巷路面道路破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廟 1273-1 地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廟 1273-1 地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492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廟段 1273-1 地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王公廟段 1273-1 地號路面破損事宜，經 112 年 7 月 10 日辦理會勘，本案結論為前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認定為道路通行在案，既成道路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供道路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公眾通行目的之妨礙道路通行行為。王公廟段 1273-1 地號既有 AC 路面損壞部份，請林園區公所先行錄案，並俟取得王公廟段 1273 地號地主土地同意書再一併辦理改善。

##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議鐵路地下化綠廊道全段裝設監視器事宜。

說明：

一、鐵路地下化綠廊道串連左營至鳳山，全長 15.37 公里。

二、有鑒於綠廊道幅員遼闊，建請研議裝設監視器，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鐵路地下化綠廊道全段裝設監視器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綠廊道沿線採共桿式路燈，設計時於路燈桿預留孔位及共構型配電箱提供需求單位附掛設備，本年度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配合本府警察局於 33 處重要路口完成打擊犯罪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其他路口，將配合警察治安工作辦理。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改善左營區新莊國小自由三路人行環境改善。

說明：

- 一、左營區新莊國小自由三路人行道（自由三路 18 號至自由三路 80 號），磁磚剝落參差不齊，危及行人通行安全。
- 二、建請改善人行環境空間，以維護市民通勤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改善左營區新莊國小自由三路人行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自由三路 18 號至自由三路 80 號人行道，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先行修補人行道鋪面破損位置，並持續針對立即危險部分加強修補，整體鋪面改善錄案辦理改善。

##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速左營大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說明：

- 一、左營大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去年完成「圓環至左營大路 6 巷」改善，目前尚有埤仔頭路、左營高中、台 17 線等路段有待動工。
- 二、建請積極向中央爭取改善經費，加速左營大路全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加速左營大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為降低施工中交通衝擊，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採分街廓施工，目前「必勝路至左營大路 6 巷」已完成改善，「左營大路 6 巷至介壽路」刻正配合台電架空纜線下地施工中，待完成後即進場下一街廓施工作業，埤子頭路以北路段，將再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辦理改善事宜。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速藍田公園施工進度，並如期如質完工。

說明：

- 一、因應藍田里人口快速成長，原藍田公園已無法提供為全齡使用需求，經議會眾多議員的積極爭取下，未來將成為高雄旗艦型特色公園。
- 二、目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不到 10%，請嚴格控管藍田公園施工進度，並如期如質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加速藍田施工進度，並如期如質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使藍田公園成為高雄市楠梓區旗艦型特色公園，本府工務局 (公園處) 規劃擴大藍田公園遊戲場的相關設施，目前已完成相關變更程序，後續將積極趕工並嚴格控管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將使該公園改造能如期如質完工。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改善左營區博愛四路人行道樹木竄根問題。

說明：

- 一、博愛四路多處人行道樹木竄根，影響行人通行。
- 二、建請改善人行道竄根問題，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08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改善左營區博愛四路人行道樹木竄根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協調道路養護工程處安排人行道鋪面改善作業。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楠梓區經建路道路刨鋪。

說明：

一、楠梓區經建路常有大型車輛出入，導致路況損壞嚴重。

二、建請列入優先刨鋪路段，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楠梓區經建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經建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楠梓區監理南街（惠豐街至青農路口）道路刨鋪。

說明：

一、楠梓區監理南街路面損壞嚴重，距離上次刨鋪已逾多時。

二、建請列入優先刨鋪路段，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楠梓區監理南街（惠豐街至青農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監理南街（惠豐街至青農路）道路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五常公園（楠都段二小段 600 地號）增加公園遊憩具。

說明：

一、五常公園（楠都段二小段 600 地號）景觀優化後，現行遊具稍顯不足。

二、建議協助增設公園遊憩具，以滿足市民多元使用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8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五常公園（楠都段二小段 600 地號）增加公園遊憩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五常公園目前做簡易綠美化，面積約 0.33 公頃，有關公園增設遊憩具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研議設置 3 組體健設施，至於遊具將評估現地安全距離是否足夠。

##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舊左營國中校地閒置多時，建請加快規劃期程。

說明：

一、左營國中校地宣佈保留興建公園迄今，已將近兩年。

二、建請工務局加快規劃期程，以提升市民遊憩公共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舊左營國中校地閒置多時，建請加快規劃期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舊左營國中校地位於蓮池潭風景區新庄仔路旁，面積約 3.6 公頃，都市計畫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左營國中遷校後，現地已完成簡易綠美化，目前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維護管理，配合市府政策及現況使用情形，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鳳山區公共設施用地解編還地於民，發揮土地利用價值。

說明：將經評估不需要的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解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602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公共設施用地解編還地於民，發揮土地利用價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公共設施用地解編還地於民，已納入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無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檢討原則研議解編方案。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鳳山區文清段 86 期鳳山文澄自辦重劃區工程，以活化土地利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0647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鳳山區文清段 86 期鳳山文澄自辦重劃區工程，以活化土地利用。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開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進行側溝及集水井等排水工程，預定工程進度為 24.76%，實際工程進度為 24.80%，超前 0.24%，預定 113 年 3 月 15 日竣工。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執行「外牆健診」避免再次發生悲劇，應更重視公安。

說明：高雄市高樓、老舊公寓混雜，人口又密集，高市府應該要做全國之表率，率先執行「外牆健診」，全面檢視冷氣外掛的安全性，將外掛支架鏽蝕、脫落等潛在風險抓出來，並訂定更加完善的外牆冷氣施工檢修安全制度，例如施工時一樓需進行交通管制、建立安全警戒區並落實綁安全綁繩等規範。不要讓憾事再發生，保障市民安全，政府該有所作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執行「外牆健診」避免再次發生悲劇，應更重視公安。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如接獲通報建築物有外牆磁磚等掉落之情形，本局將依建築法第 77 條函請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無管理組織者則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改善，如因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事由無法立即改善者，應先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圍起封鎖線、安裝防護網等安全設施。如因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傷人或砸傷車輛等公安事件，除依法要處分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外，尚有民事賠償及刑事的責任。

- 二、內政部已於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規定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避免人車進入。
- 三、本府工務局於舉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時，除說明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管理事宜，並宣導大樓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是否有掉落之情形，均委請專業人員或學者擔任講師講述大樓外牆磁磚掉落之原因、解決方式、安全維護及法律責任。
- 四、本府已訂定「高雄市冷氣家電安裝與外牆維護公共安全巡查執行計畫」巡查建築物外牆及冷氣現況，公有建築物由該建築物使用機關巡查，高中以下學校及通學步道周邊範圍由教育局巡查，工廠及勞工宿舍分別由經發局及勞工局巡查，其他 5 樓以下私有建築物由民政局巡查，6 樓以上由工務局委託專業廠商巡查。外牆巡檢結果如有掉落之虞由工務局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議完善輔導五甲國宅老舊社區更新，改善市容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國宅」是全台最大的國宅社區，佔地就超過 50 公頃，共規劃 7 期，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資料，「五甲國宅」總戶數高達 6,096 戶，第一期在 1981 年完工，屋齡已達 41 年，最新的 B 區則是在 1995 年完工，屋齡也已經有 27 年，亟需市府辦理老舊房屋更新，更新建物結構及市容，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602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完善輔導五甲國宅老舊社區更新，改善市容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至 115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五甲國宅老舊社區可由管委會申請中央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僅需經單棟的 80% 以上區權人同意，市府可輔導社區循都更條例程序爭取內政部補助，目前中央提供每平方公尺 1500 元補助，最高補助總工程費 50%，惟違章、鐵窗、老舊招牌皆應拆除，空調、外部管線也需修繕美化，市府鼓勵老舊社區翻新，除更宜居也能提升社區安全並改善城市景觀。</p> <p>二、因都更工作實施須以辦理事業計畫方式來推動，公聽、聽證及審議等必要程序較為費時，若社區已發生磁磚掉落則屬急迫性修繕，仍應請管委會自行先行處理改善，或透過市府其他機關</p>

	<p>如工務局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等多元管道因應。(工務局 113 年編列 2,000 萬，每案最高 15 萬)</p>
--	--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針對高雄市危老及老舊建物加強管理督促安全，維護居住品質。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針對高雄市危老及老舊建物加強管理督促安全，維護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危老及老舊建築加強管理有下列因應措施：(1) 危老重建、(2) 建築物耐震公安申報、(3) 既有公寓大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4) 防火門修繕及更新補助，以提升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危老重建部分，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公布其子法—「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經初步評估報告書的評估結果，符合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的適用範圍認定者，由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書，並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審核重建計畫書。 三、建築物耐震公安申報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

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本市列管案件數應申報件數為 584 件，目前申報完成 456 件，申報後須提補強計畫 76 件，申請展期 45 件，未申報 7 件（未申報件數均已裁罰）。

四、既有公寓大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部分，為鼓勵高雄市 6 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市府工務局於今（112）年 6 月 16 日公告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 6 樓以上且於 84 年 6 月 28 日（含當日）以前取得建築執照的公寓大廈，補助金額以總戶數級距核定補助，最高補助 7 萬元，工務局並委託專業廠商輔導高雄各轄區大樓成立管理組織事宜。

五、防火門修繕及更新補助部分，工務局執行「補助老舊公寓大廈防火門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公告所列管之公寓大廈如為防火門、門弓器及推桿損壞或遺失等項目，可依計畫申請補貼，並由工務局派工修繕或更新防火門。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輔導老舊房屋耐震改善告知民眾位於紅色警戒潛勢區如何因應。

說明：高雄土壤液化區應該要主動告知民眾危機及如何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輔導老舊房屋耐震改善告知民眾位於紅色警戒潛勢區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及高雄市已公告「土壤液化地區範圍及土壤液化處理方式」(網址為 <a href="https://soil.kcg.gov.tw/k62c0316g8269/qa.html">https://soil.kcg.gov.tw/k62c0316g8269/qa.html</a>)，民眾如有土壤液化建築物沉陷，可委託專業技師評估辦理，因應工法有「千斤頂頂升工法」、「低壓擠壓灌漿工法」等。</p> <p>二、另有關本市輔導老舊房屋耐震改善執行及因應措施，高雄市於 105-111 年辦理老屋健檢及結構性能評估計有 3,804 棟申請辦理初評，詳評 1 棟；112 年度高雄市延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以提升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三、關於本市老舊建築物維護部分，工務局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告「112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112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弱層補強經費補助」申請。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可提供市民居住安全評估資訊，評估報告書結果更可作為後續辦理建築物弱層補</p>

強或危老條例拆除重建的重要參考依據。另弱層補強經費補助案件最高每一幢/棟補助費用為 450 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適當的結構耐震補強可爭取地震來臨時安全撤離的寶貴時間，亦可減輕地震造成建築物之損壞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四、對於本市申請重建或新建建築物之建照審查管理部分，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土地開發應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委由專業技師辦理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簽證及送審；另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 64 條規定，建築基地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另如屬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議縮小城鄉差距，增加原縣區道路夜間照明。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25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縮小城鄉差距，增加原縣區道路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本市原縣區增設路燈數量如下：烏松區 10 盞、林園區 13 盞、鳳山區 5 盞、大寮區 19 盞、大樹區 10 盞、仁武區 17 盞、大社區 5 盞、茄萣區 15 盞、橋頭區 10 盞、路竹區 28 盞、燕巢區 32 盞、梓官區 6 盞、阿蓮區 8 盞、岡山區 66 盞、湖內區 5 盞、永安區 3 盞、彌陀區 4 盞、田寮區 29 盞、美濃區 43 盞、旗山區 32 盞、六龜區 17 盞、內門區 28 盞、杉林區 15 盞、甲仙區 15 盞，若有增設路燈需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現場會勘並視現況適當增設或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95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全面清點高雄市公園公廁緊急呼救鈴故障情形，儘速更新。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11219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工園字第112421084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5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請全面清點高雄市公園公廁緊急呼救鈴故障情形，儘速更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目前高雄市公園公廁緊急呼救鈴總計114組，檢查或修復完成。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鳳山區青年公園公用廁所老舊設施全面更新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鳳山區青年公園公用廁所照明設備及緊急呼救鈴全數故障，請一併更新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青年公園公用廁所老舊設施全面更新以利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修復緊急呼救鈴並增設雙管日光燈管。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97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鳳山區新庄子公園公廁輔導合法化，設施更新改善，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7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新庄子公園公廁輔導合法化，設施更新改善，以利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庄子公園公廁設施已於112年8月7日辦理現勘，公廁內設施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

工務類：第98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公兒10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說明：鳳山區公兒10公園位於鎮北里北昌街與北仁街交角(近鳳仁路)附近民眾飼養寵物者眾多，需要寵物運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112190003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園字第112421087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公兒10公園開闢改造設置-寵物活動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將視公園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若環境條件合適，且經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則錄案辦理設置；有關議員建議鳳山區公兒10設置寵物活動區，惟該處經里長表示地方尚無設置共識。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儘速拓寬鳳山區新生街 58 巷與忠孝街以利打通鳳山車站交通瓶頸。

說明：安秝於上一任期第三屆第一次就提案，多次爭取，毫無進度，112 年 5 月 4 日安秝與新工處長許永穆現場勘察現況，鳳山區忠孝街與新生街自華西街往文聖街 43 公尺止，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 公尺，開通後將提升市民通行便利及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儘速拓寬鳳山區新生街 58 巷與忠孝街以利打通鳳山車站交通瓶頸。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自華西街往西 44 公尺瓶頸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3~5 公尺寬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083 萬元（土地費 2,900 萬元、地上物 710 萬元、工作費 20 萬元、施工費 397 萬元、設計監造費 42 萬元、工程管理費 14 萬元）。 三、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儘速拓寬鳳山區新生街 58 巷以利打通鳳山車站交通瓶頸。

說明：安秝於上一任期第三屆第一次就提案，多次爭取，毫無進度，112 年 5 月 4 日安秝與新工處長許永穆現場勘察現況，開通後將提升市民通行便利及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儘速拓寬鳳山區新生街 58 巷以利打通鳳山車站交通瓶頸。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自華西街往西 44 公尺瓶頸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3~5 公尺寬供通行。</p> <p>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083 萬元 (土地費 2,900 萬元、地上物 710 萬元、工作費 20 萬元、施工費 397 萬元、設計監造費 42 萬元、工程管理費 14 萬元)。</p> <p>三、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公園公廁管理，避免民眾發生危險無人理會，憾事發生。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公園公廁管理，避免民眾發生危險無人理會，憾事發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緊急呼救鈴預計 2 月 10 日前全數修復完畢。 二、預計今年將全面清查廁所照明，倘有不足將增設補強。 三、有關公廁管理，處將持續加強公廁巡查。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中正寵物公園提供糞便袋，以利民眾環境整潔。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於中正寵物公園提供糞便袋，以利民眾環境整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中正狗狗公園園區深受市民喜愛，使用人數眾多，考量公園屬開放公共空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鼓勵使用者垃圾應由使用者負責帶走，不建議提供糞便袋，爾後本處將持續評估民眾使用狀況滾動調整。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中正寵物公園木棧板全面更新，避免寵物受傷。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9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中正寵物公園木棧板全面更新，避免寵物受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高雄狗狗運動公園位於本市中正公園內，經查本府捷運工程局將於狗狗運動公園原址興建捷運黃線變電站，並規劃設計於狗狗運動公園原址南側復舊狗狗公園，在此之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檢園內設施。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增加遊戲場，打造市民遊憩空間。

說明：比照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遊戲場於鳳山區青年公園設置，以利孩童遊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11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青年公園滯洪池增加遊戲場，打造市民遊憩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滯洪池主要功能為蓄洪減災，其次才是多元使用，青年滯洪池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完工使用，邊坡植披及樹木仍在扎根撫育，同時滯洪入流機制仍在微調，以達最佳化滯洪功能，經水利局評估青年滯洪池現階段以滯洪功能為首要考量。

## 議員提案（朱信強）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由：請市府工務局道路工程處派員勘查美濃區龜山街道路重鋪，以利行車安全。

說明：美濃區獅山里龜山街係屏東縣高樹鄉高美大橋進入高雄市美濃區連接台 28 線重要道路，長期未於整修，路面已千瘡百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37085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市府工務局道路工程處派員勘查美濃區龜山街道路重鋪，以利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為高 103 線區道，建議路段長約 1,286 公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與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勘，並將該路段提報公路局申請 113 年前瞻計畫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大豐一路 111 之 3~6 號前人行道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大豐一路 111 之 3~6 號前（東方瑞士大樓）人行道磚老舊破裂及凹凸不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議儘速重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8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大豐一路 111 之 3~6 號前紅磚人行道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豐一路 111 之 3~6 號前紅磚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錄案，預計於 113 年 3 月辦理改善。

##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圍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85 號）三面鄰路之巷內道路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積水潮濕等問題，請儘速辦理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33014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圍路面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圍路面刨除重鋪一案，經查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周圍，河北二路 150 巷為三民區公所維護管理，其餘三側出入道為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及相鄰住戶退縮之土地，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維護管理。 二、本案前已由曾副議長服務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現場會勘，除三民區公所維管之河北二路 150 巷目前路面路況尚佳，尚無急迫改善之需求，其餘三側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議改善方案。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平等路中山網球場前人行道拓寬案。

說明：三民區平等路中山網球場前人行道寬度不足 80 公分，為民族國小學童上、下學之通道，且鄰近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為當地民眾早、晚休閒散步之場所，寬度不符合行人通行。依 111 年營建署更修訂放寬友善行人道淨寬為 1.5 公尺，該路段人行道寬度不足 80 公分，且還設置座椅，嚴重影響行人通行，建請運發局、道工處及公園處共同研議拓寬該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平等路中山網球場前人行道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將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研提改善計畫並向中央申請經費。

##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永年街 45 號前方路面下陷坑洞案。

說明：三民區永年街 45 號前路面下陷坑洞，於今年八月初經反映填補後，於 9 月份再次下陷，經會勘發覺路面底下土質流失，現場由台電先期填補，後續應查明路面造成下陷之原因處理，以免後續再發生下陷情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4207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永年街 45 號前方路面下陷坑洞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前由聯合服務中心通報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有關路面下陷情事，並由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通知該處範圍內各管線單位現勘，經台灣電力公司開啟人孔後，發現有道路級配經毀損管路流入人孔內之情形（附件 1）。</p> <p>二、承上，經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挖掘許可證 E11202438 號開挖釐清（附件 2），查級配層局部掏空，故採 CLSM 回填後辦理路面復舊，近期尚已無當時填補後再次下陷之情形（附件 3）。</p> <p>三、復洽台灣電力公司有關管損修復之計畫，因局部改善效益甚微，該公司刻正評估設計該路段線路及人孔汰換，本局亦將持續觀察追蹤目前已經回填改善後之情形。</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高雄市政府工務局</b> <b>道路挖掘許可證</b> <b>(112)高市工務管證字第 E11202438 號</b></p> </div>				
申請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發證日期	112年09月20日
挖掘地點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三民區安吉里、安發里、永年街與永年街51巷口(5M)		申請字號	電高12B5968-8230528-T
申挖範圍	項目	長度(m)	平均寬度(m)	面積(m <sup>2</sup> )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第五公分	5	5	25
施工期限	自112年09月27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共29天,逾期作廢。)			
施工時間	日間施工時間為08:00~17:30;寬度20公尺以上道路施工時間為09:00~16:30			
展期期限				
注意事項	<p>道路挖掘時,除應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前應完成設置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有張貼本路踏影本之施工告示牌,並通知該轄區里辦公處。</li> <li>2. 道路挖掘如必須經過私有土地,應以損害最小方式施工,施工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調。</li> <li>3. 請確實依許可位置、深度施工並即時監控、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通報每日施工動態,埋設管線與設施日後如有低欄各項公共設施,應無條件配合拆遷。遇有障礙物而無法依原許可內容為挖掘者,應於系統通報。</li> <li>4. 橫越道路部份應分側施工以維持正常交通,在路面尚未回填前或有妨礙住戶進出之地點,應覆蓋蓋板,以供通行。</li> <li>5. 施工範圍若有地下消防設施,申請單位應遵集權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始得施工。若毀損或埋沒地下消防設施未復原者,依自治條例規定處罰。</li> <li>6. 為避免誤挖,施工前應通知範圍內有危險之處管線之管線單位,於施工時到場協助。如有挖損公共設施或其他管線時,應立即與該管理單位聯繫處理,不得直接覆蓋或擅自修復以免處理不盡危及安全。</li> <li>7. 工地現場堆放之材料,以當天使用者為限,而廢棄物則應於當天清運,確保工地整潔,管溝未修復前,不得拆除安全設施。</li> <li>8. 修復後之路面,因施工不良造成塌陷,致生意外事故,應由施工單位負完全責任。</li> <li>9. 管溝施工應採用橡膠輪胎式或平面履帶式或挖土機挖掘,並壓實後再鋪設瀝青混凝土。</li> <li>10. 地下有管線埋設物,施工時請小心挖掘,如發現有其他管線互相抵觸時,應先協調各有關管線機構共同會勘研商後再施工。</li> <li>11. 管線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回填覆實與路面修復,並於許可期限內竣工。竣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竣工文件辦理結案,未於經許可之施工期限內完成申報開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辦理未施工結案。申報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管線單位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li> <li>12. 道路挖掘時,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li> <li>13. 管線單位辦理管溝挖掘後之暫時性修復回填品質應比照永久性回填品質。</li> <li>14. 施工期間,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li> <li>15. 道路挖掘竣工後,應於三十日內上傳規定文件,辦理人手孔下地案件,應於六十日內上傳規定文件。</li> <li>16. 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管線單位應依許可之內容挖掘道路,即時監控。</li> <li>17. 依通安會報決議,請做好交維措施再進場施工,避免發生工安事件。</li> <li>18. 挖掘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管溝壁有塌方者,應設置擋土安全設施。</li> </ol>			
加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時請維護既有排水設施。</li> <li>2. 施工中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li> <li>3. 依規定按道路寬度打除混凝土後,再鋪築混凝土。</li> <li>4. 逾8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按挖掘範圍內車道全寬度刨鋪,刨鋪厚度不得少於5公分及恢復道路標誌標線。</li> <li>5. 工區範圍應依交通部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規範」辦理交維措施,且為維護交通順暢,施作過程中應派專人指揮交通。</li> <li>6. 自108年5月1日起,挖掘AC路面舖鋪後應於該舖鋪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成永鋪期程,並於路證期限內完成,未辦業者將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li> <li>7. 1. 永鋪路面修復邊線與既有路面或側溝銜接處應銜接平順,永鋪路面修復範圍內既有孔蓋應於施工前通知孔蓋單位派員配合蓋平或下地。2. 申挖範圍附近消防栓及制水閥,施工時應小心施作不可損壞,永鋪修復施工前應自來水公司派員配合孔蓋蓋平,不可將其掩埋,以維護供水運作正常。3. 申挖路段如有既設高危險性主幹管線(油、石化、電力、瓦斯、自來水等),施工前應通知該管線單位,請其派員巡查施工情形,必要時先以人工先行探挖小心施作以維安全。4. 路證期限內應完成挖掘、埋設、回填、舖鋪、永鋪及以熱拌塑膠標線恢復原有路面標線及標誌。5. 開工前應主動通知里辦公處,未能於路證許可期限內開工者,應於該期限內辦理註銷許可證。申報開工後未施作前因故取消挖掘者,應於該期限內,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未施作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6. 永鋪路面修復不得直接加鋪,應依許可內容加大修復範圍及「維護要點」第20條規定辦理:「AC路面8M以下道路全寬刨5cm鋪5cm修復,8M以上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鋪5cm鋪5cm,PC路面應依道路方向至少1M寬方正切割原材質及厚度修復。」7. 挖掘施作前,倘發現AC路面有最近刨鋪完成之情形,不得擅自施作,應立即回報待協調確認後,再依協調決議辦理。8. 施工時應注意機具操作及施工場域之公共安全事宜。9.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前項使用私有土地有爭議時,管線單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後,始得施工。10. 施工範圍200公尺以上之工程,施工單位應以辦理會勘或公文方式於施工前二星期通知交通局預計施工路段與期程,並提供監造聯絡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周108年2月21日高市交工字第10832050500號函)。11. 施工過程發現既有管線已破壞或施工造成損壞,應主動通報該管線單位或控管中心協助,未通報回填者可依法裁罰3~10萬。12. 施工時,若發現挖掘範圍內既有管線埋置者,應通知該管線單位配合檢討改善或控管中心協助。13. 施工期間,監造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應落實自主品質管理,依「維護要點」第17條規定設置監控攝影機及進行每日施工通報。14. 施工現場交維、安全管理及施工告示等布設,應依「維護要點」第15、16條規定辦理。15. 孔蓋60日下地:竣工後隔日起60日應內完成新設(提升)孔蓋下地並完成「維護要點」第25條規定上傳之文件【罰則2-8萬】。16. 人員進駐中心:路證許可期間(自系統申報開工當日通報竣工後止,每日含例假日),應指派已取得認證資格人員於指定進駐時段進駐控管中心【罰則2-8萬】。17. 每日施工通報:路證許可期間於施工日應於施工區架設攝影機使用APP進行當日通報,並確認攝影畫面已回傳【罰則3-10萬】。18. 舖鋪:管溝位置路面舖鋪應依「維護要點」第19條規定辦理,應確實滾壓,新舊路面平銜銜接,另以三米直規量測修復範圍之平整度,其高低差不得超過6mm,並於舖鋪面噴漆告示永鋪期程,管溝位置AC修復厚度,路寬8M以下道路修復厚度10cm以上,超過8M道路修復厚度為15cm以上【罰則3-10萬】。19. 管溝:挖掘管溝應依「維護要點」第24條規定辦理【罰則3-10萬】。</li> </ol> <p>※本案回填材料為: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p>			
局長		楊欽富		

三民區永年街 45 號前復舊現況



##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安東街（遼寧二街～十全二路）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安東街（遼寧二街～十全二路）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請儘速辦理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安東街（遼寧二街～十全二路）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安東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本處已於 112 年改善完成，另本市三民區安東街（遼寧二街～熱河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唐山街（哈爾濱街～漢口街）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唐山街（哈爾濱街～漢口街）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請儘速辦理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唐山街（哈爾濱街～漢口街）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唐山街（哈爾濱街～漢口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公園內落葉清掃造成塵土飛揚影響環境案。

說明：三民公園內落葉清掃時，經常使用鼓風機吹除地面落葉，而造成地面塵土飛揚影響環境，建議公園內清潔作業，如遇落葉區有黃土時，是否改以人力清掃，以避免黃土飛揚，影響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公園內落葉清掃造成塵土飛揚影響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管理，督促廠商避免吹葉機使用。

工務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鼎金一巷（鼎金一巷 22 號～鼎金一巷 32 弄間）道路照明不足案。

說明：三民區鼎金一巷為民眾休閒運動及住戶之通行道路，且在鼎金一巷 22 號～鼎金一巷 32 弄間道路燈照明不足，建議增設規劃路燈幾盞，以利輔助強化照明，並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44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金一巷（鼎金一巷 22 號～鼎金一巷 32 弄間）道路照明不足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與曾副議長俊傑服務處現勘，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本案路段新設路燈 3 盞。

##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明福街（明仁路～明賢街）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明福街（明仁路～明賢街）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本服務處會同工務局道工處一同辦理會勘、建議儘速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明福街（明仁路～明賢街）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明福街（明仁路～明賢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鐵道二街由西往東向（民族一路～長明街 38 巷間）人行道與鄰地高低落差大案。

說明：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高雄市 71 期市地重劃區鐵道、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開闢工程，契約編號：(108)高市工新處契土設字第 1081019A 號，工程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鐵道二街由西往東方向（民族一路～長明街 38 巷間）人行道與鄰地高低落差大，易造成民眾通行跌倒摔落等問題，請儘速辦理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9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鐵道二街由西往東向（民族一路～長明街 38 巷間）人行道與鄰地高低落差大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案範圍業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驗收合格，保固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並於 113 年 1 月 3 日邀集接管單位辦理其他工程保固期滿會勘。

##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輔導老舊大樓（公寓）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大樓事務案。

說明：高雄市多數老舊大樓公寓迄今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以致大樓內事務無人管理，內部設施違反消防法規，消防單位並逐戶開立舉發單開罰，例如鹽埕區五福四路 49 號（松山大樓）。

為確保老舊大樓（公寓）安全，對未成立管委會之大樓，請工務局儘速協助輔導該大樓成立管委會，處理大樓相關事務，消防局協助輔導該大樓消防設施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輔導老舊大樓（公寓）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大樓事務案。（如鹽埕區五福四路 49 號松山大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已於去（111）年 4 月 19 日公布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並分別於同年 5 月 12 日及 9 月 8 日公告本市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社區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於公告日起一年內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報備。同時針對消防局列管有案及高樓層建築物均已通知委外廠商前往社區進行輔導，先予敘明。 二、為鼓勵及加速社區儘速成立管理組織，工務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公告高雄市 6 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金額依社區總戶數之多寡而定，5 千元至 7 萬

元不等。

- 三、有關本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49 號社區，工務局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廠商前往社區進行輔導並同時通知社區建築物所有權人儘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以免受罰。
- 四、因社區住戶遲遲未能成立管理組織，爰工務局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依本府工務局既有公寓大廈臨時召集人指定基準第二點規定函文指定符合資格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李小姐）為本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49 號社區之臨時召集人，請於文到 30 日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回復本局辦理情形。

##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親子公園光之塔後方鐵橋下面步道增設照明燈案。

說明：三民親子公園（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5 號）光之塔後方鐵橋下面步道（即仁愛河支流沿線上方步道）昏暗無照明設備，影響民眾休閒運動通行視線及安全問題，建請增設照明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親子公園光之塔後方鐵橋下面步道增設照明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8 月 3 日與副議長服務處、里長現勘討論後，同意於鐵橋下面步道裝設照明，查本案業於 11 月 21 日完成照明增設作業。（附完工照）



完工照片 1



完工照片 2

##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平等路 23-43 號前紅磚人行道翻新案。

說明：三民區平等路 23-43 號前紅磚人行道，設置迄今已 40 多年久未更新，致人行道下陷損壞之情事，影響行人安全，建請翻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平等路 23-43 號前紅磚人行道翻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平等路 23-43 號人行道長約 43 公尺，評估採 PC 刷毛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錄案改善。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褒揚廣場變電箱圍籬破損傾斜及採光罩老舊更換案。

說明：三民區褒揚廣場（褒揚街與褒揚街 229 巷口）之變電箱圍籬破損傾斜恐影響公園美觀及市民觀感不佳；廣場上屋頂透明採光罩年久老化漏水，請儘速辦理更換，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褒揚廣場變電箱圍籬破損傾斜及採光罩老舊更換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褒揚廣場面積 0.12 公頃，有關該廣場變電箱圍籬，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拆除；另廣場內涼亭採光罩，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建，如有損壞立即派工修繕。

##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加速大社區段徵收。

說明：大社區段徵收歷時多年，籲市府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並與市民努力溝通整合各方意見，提出更好方案，加速大社區段徵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602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加速大社區段徵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大社 96 公頃區段徵收區檢討，經本市都委會 111 年 2 月 23 日審議通過，於 111 年 6 月 8 日報內政部審議，現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112 年 10 月 20 日該部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請本府調整區段徵收範圍、評估劃設社宅用地以強化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配合斷層帶制定相關退縮禁建規範及調整農專區範圍等內容，並俟本府地政局報請地政司審竣「區段徵收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後，再提下次都委會專案小組確認。本案配合該部函發定案紀錄後，將儘速依其決議辦理修正，以加速大社區段徵收作業。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阿蓮區石安潭段 1476 地號道路排水溝。

說明：路面經歷年來鋪蓋造成路面比農田高、又因靠近農田側溝壁過低，逢大雨側溝水體皆會溢滿流至鄰旁土地。

辦法：請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出農地重劃區排水問題屬於水利局權管之依據。否則請盡速執行加高水溝側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33007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石案潭段 1476 地號道路排水溝，逢大雨溝內水體溢滿流至鄰地。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經查該地號旁道路（石案潭段 1481-1 地號），日常維護由阿蓮區公所辦理，相關改善經費，得由地政局撥付農地重劃區日常維護經費辦理。

##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路面道路年久失修破損。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路面道路年久失修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自立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刨鋪完成，另自強路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203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街 203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國昌街 203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本市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 327 巷高雄小城社區路口至公托兒所前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 327 巷高雄小城社區路口至公托兒所前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 32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高 138 線（0 k+200~0 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案。

說明：既有擋土牆結構已有風化侵蝕現象，且部分擋土設施已有崩塌現象。

辦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高 138 線（0k+200~0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田寮區高 138 線（0k+200~0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改善。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阿蓮區港後崙頂 111 號前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道路確實已老舊損壞嚴重。

辦法：道工處不要再以工務局建管處認定是私設道路為由，而把市民陳情拒於門外、而是要研議如何突破。畢竟是市民每天需行走的道路、私設道路也是市民犧牲自有土地供建商符合政府規定建築動線而產生。道路用戶土地使用同意書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送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港後崙頂 111 號前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阿蓮區港後崙頂 111 號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免除自用農舍配合耕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檢附。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排除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自治法規中訂之。
- 二、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0、61 條規定，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
- 三、然而，自用農舍之配合耕地係為農業生產所必需之土地，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取得並非易事，若要求其必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將造成自用農舍所有權人之困擾及不便。
- 四、為了維護自用農舍所有權人之權益，並鼓勵農業發展，本案建議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二第 60 條應檢附之文件第二點，增加但書規定「但屬自用農舍之配合耕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綜上所述，本案係有助於解決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自用農舍增建或改建所面臨之問題，並符合公益及必要性，故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免除自用農舍配合耕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檢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免除自用農舍配合耕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檢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本案前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有關自治條例 60 條規定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依本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之自用農舍配合耕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取得，尚具窒礙難行之處，故同意放寬自用農舍之配合耕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本案目前仍於府內行政程序中，後續待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提送議會審議。

##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爭取設立貓咪主題公園。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的統計，高雄市有超過 19 萬隻寵物，貓的數量也不在少數。隨著飼養人口的增加，貓咪公園的需求日益突出。
- 二、世界各地，如加拿大的多倫多市、日本的東京等城市都有設立貓咪主題公園的成功案例，為市民和貓咪提供了一個安全、舒適的互動空間。
- 三、貓咪作為人類的好朋友，其獨特的個性和形象深受喜愛。貓咪公園不僅為貓咪提供休憩空間，也為市民提供與動物互動的機會，有助於提升城市的文明程度。
- 四、公園處旨在提升公園和兒童遊戲場的建設水準，推動特色及共融的公園發展。考慮到高雄市現有的寵物活動區多為狗狗設計，貓咪的需求還未得到充分的考慮。
- 五、設立貓咪主題公園將有助於推動高雄市成為一個真正意義上的動物友善城市，並結合本地的文化和特色，創新規劃和設計貓咪主題公園。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爭取設立貓咪主題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特色公園，目前陸續已完成 34 座特色遊

戲場設置，其中前鎮區時代公園融入高雄吉祥物，園內處處可見高雄熊公仔裝置藝術，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公園，並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將融入在地特色及歷史元素，打造象徵地方特色主題公園。

##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透地雷達應用於道路地下孔洞檢測及路面改善。

說明：水利局採用透地雷達檢測，可提前檢測出高危險的孔洞並修補，透過跨局處合作讓道路工程更精準改善；路平是最貼近市民的工程，建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水利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左楠區道路改善，持續提供順暢、安全、舒適的道路給市民。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水利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透地雷達應用於道路地下孔洞檢測及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持續配合水利局透地雷達檢測，辦理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改造。

說明：後昌路（加昌路到左楠路段間）人行道，橫跨 5、6 里，是商業及人口密集之處，通行步道相當重要，惟鋪面破損嚴重，逢雨必積水，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爭取經費進行整體改造。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改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人行環境改善約 1.24 公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申請國土署計畫補助，目前已先核定後昌路/加昌路口改善並於 11 月進場施工，後續再持續爭取經費進行改善。

##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由：左營區曾子路（博愛路至自由三路）的人行道全面整平。

說明：左營區曾子路沿線上有左營國中與新民國小，是學生放學行經的主要幹道，然人行道鋪面卻破損嚴重，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儘速全面整平，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道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區曾子路（博愛路至自由三路）的人行道全面整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曾子路（博愛三路至自由三路）人行道約長 544m，兩側總寬約 5m，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先行修補人行道鋪面破損位置，並持續針對立即危險部分加強修補，整體鋪面改善錄案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由：惠民公園旁籃球場重建成 PU 或壓克力地坪籃球場。

說明：惠民公園旁籃球場場地老化，有水泥地龜裂，球場圍籬鏽蝕斷裂等情況，擔心市民打球或孩童遊玩有安全疑慮，建議興建一座 PU 或壓克力地坪籃球場，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惠民公園籃球場重建成 PU 或壓克力地坪籃球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民公園(惠心街與青埔街 50 巷 51 弄間)，面積約 0.51 公頃，公園內籃球場面積約 24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明年(113 年)上半年先行施做地坪及籃球架更新，至於籃球場圍籬將於下半年再籌措經費施做。

##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工廠林立且都市計畫道路未拓寬，造成交通壅擠人車爭道行車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高 64 道路起點由鳳屏二路起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高 64（鳳屏二路至江山路 73 之 6 號）道路拓寬，長約 375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現況寬 7~8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50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之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 3-4」，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園(公兒 3-4)徵收。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 3-4)兒童遊戲場用地，位於琉球里巷尾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含土地費)約需 9,0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制程序列入檢討。

##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4）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4），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此處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0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4）之公園，以利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6-4，位於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7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13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後庄里大樓林立且住戶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運動休閒環境。

地點：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福鎮大樓正對面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1-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公兒 1-1」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6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公兒 4-6）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說明：大寮區大寮里公兒 4-6 閒置許久尚未開闢，使民眾無法休閒活動使用，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兒 4-6 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公兒 4-6）公園，以利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公（兒）4-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大寮里大智街 129 巷旁，面積約 0.201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7,3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攻娟、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里民眾多，位於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尚未開闢，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 14)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以利居民休閒運動使用及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公園用地，位於鳳屏一路、萬隆街間，面積約 0.5107 頃，土地權屬為教育部管有，需辦理有償撥用，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7,9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攻娟、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道路狹窄，造成交通壅擠人車爭道，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前庄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前庄路（前庄路 43 之 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前庄路 43-3 號往東約 229 公尺道路拓寬，長約 229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寬約 3~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46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14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攻娟、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至長春街 90 號（長約 81 公尺）道路縮減，嚴重造成用路人行車視野死角，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拓寬為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長春街 56 號至長春街 90 號，長約 81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寬 2-4 公尺，所需經費約 4,2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攻娟、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建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說明：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整體改造，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建大寮區大寮里開封街 37 巷 1 弄 1 號前開封公園，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開封公園已於 111 年度完成遊戲場更新工程，有關公園整體改造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工務類：第 143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爭取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09 號之 56 號前版橋拓寬，建請高雄市政府新工處錄案辦理。

說明：自內坑路 109 之 56 號至內坑路，既有版橋（武厝橋）橋面狹隘，當地居民高達 1 千多位，唯一的聯外道路需由武厝橋通過，故請新工處儘速依橋拓寬 2 米，以利交通，救災之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7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爭取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09 號之 56 號前版橋拓寬，建請高雄市政府新工處錄案辦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大寮區內坑路 109 之 56 號至內坑路，長約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約 6-7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總經費約 1,04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岡山區竹圍里大仁路 175 巷 68 號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與竹圍里長郭淑鈴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竹圍里大仁路 175 巷 68 號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竹圍里大仁路 175 巷路面，已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岡山區為隨里為隨東路 66 巷 20 號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與為隨里長蔡正旭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為隨里為隨東路 66 巷 20 號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為隨里為隨東路 66 巷 2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燕巢區安西路 2 巷 15 號開闢計畫道路通往安西路。

說明：附近安招農會、芭樂八班農友陳情，開闢此路段讓附近運送農作物交通便利，居民也方便，提升生活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燕巢區安西路 2 巷 15 號開闢計畫道路通往安西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燕巢區安西路 2 巷 15 號開闢計畫道路通往安西路，位屬都市計畫 4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68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43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橋頭區三德路德山禪寺到三德西路 1 號、三德西路 1 號到 60 號及三仙路 8 之 3 號至三仙路 17 號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與三德里長劉崇凱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三德路德山禪寺到三德西路 1 號、三德西路 1 號到 60 號及三仙路 8 之 3 號至三仙路 17 號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三德路德山禪寺到三德西路 1 號及橋頭區三德西路 1 號到 60 號，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二、橋頭區三仙路 8 之 3 號至三仙路 17 號，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已刨鋪改善。

##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燕巢區瓊林路 183 號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與瓊林里長張舜傑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2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燕巢區瓊林路 183 號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林路 183 號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彌陀區四村段（1189-0000 地號）擋土牆銜接工程。

說明：遇大雨來襲易造成土石崩塌危險，與彌陀里長林煌陸共同會勘，建請施作擋土牆，以防土石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4027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四村段（1189-0000）擋土牆銜接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會勘在案，旨揭地點護岸缺口長約 10 公尺，大雨期間有溢堤之情形，地方建議改建護岸本府水利局於 112 年 11 月已完成改善。

##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岡山區灣裡路 112 號前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與灣裡里長林仁傑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岡山區灣裡路 112 號前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灣裡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禮明路（九如一路至禮明路 93 巷），因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禮明路（九如一路至禮明路 93 巷），因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禮明路（九如一路至禮明路 93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九如一路至有光路），因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九如一路至有光路），因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臥龍路（九如一路至有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5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至大順二路）人行道（單號側），以打造友善人行空間。

說明：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至大順二路）人行道單號側，店家密集，每天有許多學生、上班族、居民會行走人行道，但紅磚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建請道工處重新整修，將人行道恢復整平，讓民眾走得更安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至大順二路）人行道（單號側），以打造友善人行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建工路（建興路至大順二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錄案改善。

##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15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楠梓區援中路與德富街間跨越後勁溪橋梁（翠屏國中小旁）新建工程。

說明：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統計，近三年益群橋一帶交通事故共 42 件，且尖峰時段車流量大，周邊學校學生通學有安全疑慮，為求改善，日前已有此新建橋梁計畫，但由水利局爭取前瞻計畫後未果，建請持續爭取經費，改善周邊學校學生通學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楠梓區援中路與德富街間跨越後勁溪橋梁（翠屏國中小旁）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橋梁新建工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覆未符合「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範圍，目前暫無中央計畫可申請補助，故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評估。

工務類：第 15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重新刨鋪鳳山區八德路（鳳松路至文衡路郵局）。

說明：鳳山區八德路是赤山地區主要交通要道，車流量非常龐大，路面早已毀損並且許多地方都凹凸不平，造成鳳山赤山地區市民用路的不安全。同時，此路段已經許久沒有進行完整雙向刨鋪柏油，建請主管機關為了保障市民用路安全，儘速排程刨鋪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高雄市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重新刨鋪鳳山區八德路（鳳松路至文衡路郵局）。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八德路（鳳松路至文衡路郵局）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李雅靜）

工務類：第 15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黃紹庭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推動興建社會住宅。

說明：

- 一、鳳山區總戶數約 14 萬 5,350 戶，人口約 35 萬，為本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目前已動工新建社宅為 1,171 戶，佔比不到 1%。
- 二、第 93 期重劃區位於北鳳山地區，總面積有 15.89 公頃，其中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設有最多社福功能於一身的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鄰近有本市最大的零售市場「鳳山共同市場」與捷運橘線鳳山國中站，生活機能方便交通四通八達。
- 三、93 期重劃區基地部分用地為國防部管轄，多數為住宅用地，有利市府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滿足地方居民所需公共服務，落實居住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602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推動興建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鳳山區已規劃社會住宅計 3,730 戶，包含營運中 74 戶（台電五甲公宅、鳳山共合宅）、興建中 1,171 戶（鳳誠安居、鳳松安居、鳳翔安居）、已決標待開工 2,485 戶（勝利安居一期、中民安居）。 二、有關議員建議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已於 109 年重劃完成，透過

市地重劃興闢道路、公園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生活環境優良。國家住都中心亦於本重劃區興辦勝利安居一期 1,865 戶，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完成統包工程決標，刻辦理建築基本設計。

三、本府將持續關注鳳山區住宅市場供需、區域人口消長及社宅營運情形等趨勢，以權衡財務、穩健興辦為原則，滾動式評估規劃社會住宅，並搭配 300 億租金補貼、包租代管政策，逐步實踐居住正義。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中山公園親水遊戲場建議仍需與周邊陸軍官校及黃埔軍校地方特色有所結合，設置鳳山文化意象於遊戲場設計中。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中山公園親水遊戲場建議仍需與周邊陸軍官校及黃埔軍校地方特色有所結合，設置鳳山文化意象於遊戲場設計中。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公園位於國泰路與鳳頂路，面積 3.37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預計規劃以親水型主題的戲水遊戲場，目前辦理公民參與及規劃設計中，有關遊戲場建置主題將整體性評估。

工務類：第 15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白喬茵、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漁南街打通至中山四路，讓鳳山五甲前鎮民眾往來更暢通，紓解車流，解決交通問題。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漁南街打通至中山四路，讓鳳山五甲前鎮民眾往來更暢通，紓解車流，解決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漁南街及中山四路分別為 8 公尺寬及 3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均已近全寬供通行。 二、漁南街往西跨越鳳山溪至中山四路長約 100 公尺，現況分別為住宅區、綠地兼供道路使用、運河用地、綠地用地，並無計畫道路系統，本府工務局無開闢法源依據，故無開闢計畫。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 4 號旁路燈老爺 048 編號附掛路燈照明，增加夜間安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44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 4 號旁路燈老爺 048 編號附掛路燈照明，增加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與鄭議員安秝服務處現勘討論，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路燈編號老爺 048 路燈桿上方增設路燈 1 盞，加強巷口照明。

工務類：第 16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康街 151 巷（長谷莫內大樓、米勒大樓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新康街 151 巷（長谷莫內大樓、米勒大樓前）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康街 151 巷（長谷莫內大樓、米勒大樓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康街 151 巷（長谷莫內大樓、米勒大樓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安寧街 2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安寧街 2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286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安寧街 2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安寧街 2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鳳山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 27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過雄街 27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 27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過雄街 2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康街（海洋一路 vs 新樂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新康街（海洋一路 vs 新樂街）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康街(海洋一路 vs 新樂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康街（海洋一路至新樂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康街 236 巷海洋一路 141 巷交叉道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新康街 236 巷海洋一路 141 巷交叉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創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康街 236 巷與海洋一路 141 巷交叉道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康街 236 巷與海洋一路 141 巷交叉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422 巷與新富路交叉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新富路 422 巷與新富路交叉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422 巷與新富路交叉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富路 422 巷與新富路交叉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與新富路交叉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與新富路交叉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與新富路交叉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富路 590 巷與新富路交叉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全面檢視高雄市公廁，應安全明亮化，提升照明照顧民眾安全。

說明：公廁眾人使用，應明亮安全，讓民眾使用無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全面檢視高雄市公廁，應安全明亮化，提升照明照顧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緊急呼救鈴預計 2 月 10 日前全數修復完畢。 二、預計今年將全面清查廁所照明，倘有不足將增設補強。

工務類：第 1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針對本市鳳山區公園體健及遊樂設施總體檢，優先處理有安全疑慮的公園。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公園體健及遊樂設施總體檢，優先處理有安全疑慮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轄管公園區域內已建立巡查機制，每日定期巡檢，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如無法立即修繕，則會先行封閉，以保障市民使用安全。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本市人行道及公園樹木種植，樹木要篩選不要異味掉果實的、以台灣原生種樹木為主。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人行道及公園樹木種植，樹木要篩選不要異味掉果實的、以台灣原生樹種為主。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喬木開花散發氣味及結果屬自然生理現象，倘涉有公共安全之虞，則派工移置並採不補植或換植其他原生樹種，俾利市容景觀之維持。

工務類：第 17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路樹及行道樹每年 4 月至 5 月份定期修剪完畢，避免落葉及果實掉落造成行人及行車安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路樹及行道樹每年 4 月至 5 月份定期修剪完畢，避免落葉及果實掉落造成行人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依植栽生長類型於喬木修剪適期進行喬木修剪，以避免影響植栽正常的營養與生理發育，俾利兼顧喬木健康及市容景觀之維持。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7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公園照明要完善，降低治安死角。

說明：高雄市及鳳山區很多公園夜間照明都不足，造成昏暗，成為治安死角，建請相關單位盤點新增照明，提升公園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3.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51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公園照明要完善，降低治安死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與鄭議員安秝服務處現勘，現場新庄仔公園尚在整修中，俟牌樓遷移後再另討論照明事宜。

工務類：第 17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轉型高雄舊有罐頭遊具，轉型符合當地特色公園。

說明：高雄市及鳳山區很多公園內遊具多已老舊且無特色，建議市府盤點逐一更換成有特色符合標準的遊具，安全兼具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轉型高雄舊有罐頭遊具，轉型符合當地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 (公園處) 辦理特色公園，目前陸續已完成 34 座特色遊戲場設置，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公園及特色遊戲場，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道路路面龜裂破損，建請市府重新刨鋪改善，以利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道路路面龜裂破損，建請市府重新刨鋪改善，以利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7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和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將長樂街至長安街段改善完成，其餘範圍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埤頂街 220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埤頂街 220 巷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埤頂街 220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埤頂街 22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拓寬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北平路 204 巷、建國路一段 522 巷計畫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拓寬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北平路 204 巷、建國路一段 522 巷計畫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北平路 204 巷、建國路一段 522 巷、建國路一段 500 巷北起文龍東路南迄建國路一段，總長約 477 公尺，為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4~6 公尺寬供通行。 二、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6 億 1,993 萬 (土地費 5 億 5,105 萬、地上物補償費 3,000 萬、工程費 3,888 萬)，後續視地方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拓寬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道路瓶頸（北昌路至鳳仁路），以利車輛通行，紓解車流日益增加問題。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拓寬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道路瓶頸（北昌路至鳳仁路），以利車輛通行，紓解車流日益增加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自北昌路往南至鳳仁路，長約 705 公尺，為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4-9 公尺寬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14 億 135 萬元（土地費 11 億 7,32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820 萬元、工程費 1 億 1,988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勇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山里文勇街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勇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勇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7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東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山里文東街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東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東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將文東街（文衡路至文南街）改善完成，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8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山里文中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山里文中街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中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中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將 (青年路二段至八德路) 改善完成，其餘範圍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山里文育街 18 號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山里文育街 18 號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育街 18 號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育街 18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8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山里八德路至鳳松路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文山里八德路至鳳松路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八德路至鳳松路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八德路至鳳松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欣雄瓦斯及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挖設管線應比照大樓前後 20 公尺路面重新刨鋪，保持道路美觀，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4207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台電公司、欣雄瓦斯及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挖設管線應比照大樓前後 20 公尺路面重新刨鋪，保持道路美觀，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台電公司、欣雄瓦斯及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挖設管線應比照大樓前後 20 公尺路面重新刨鋪一節，依據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管線單位應於道路挖掘後辦理路面修復，其修復範圍依車道寬度及挖掘長度前後加計一公尺修復，申挖範圍如橫跨十字路口、二車道以上者，本府工務局得要求擴大修復範圍，合先敘明。</p> <p>二、現行本市建案申請挖掘案件業已啟動建案聯合挖掘整合，責成最後施工管線單位一次性刨鋪，以減少重複挖掘並提高整體道路挖掘品質，另本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鄰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業已規定大樓建案建商應鋪設建築工程基地邊界起二十公尺內所臨道路，且管線工程多數為小範圍施工，其統一比照建案規模要求二十公尺範圍之修復，除將造成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延長，亦可能影響用路人之安全。</p>

工務類：第 18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加速高雄都更腳步，高雄舊大樓越來越多，請市府盤點大樓防震係數、結構安全，提升民眾居住安全。

說明：政府應從被動轉為主動協助老舊大樓協助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加速高雄都更腳步，高雄舊大樓越來越多，請市府盤點大樓防震係數、結構安全，提升民眾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危老重建數量統計部分，工務局 106 年至 112 年 11 月 11 日止，受理重建計畫書 357 件、核准重建計畫書 279 件，核發建照執照 185 照（即 1.3 萬餘戶），核發使用執照 31 照。 二、另高雄市為輔導老舊房屋耐震改善執行，於 105-111 年辦理老屋健檢及結構性能評估計有 3,804 棟申請辦理初評，詳評 1 棟；112 年度高雄市延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以提升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112 年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部分，高雄市向中央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續內政部核定 112 年高雄市補助經費 6,765,000 元。高雄市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公告受理本市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初步評估補助費用每棟最高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部分補助）。評估報告書的結果可作為後續辦理建築物階段性補強或危老條例拆除重建的重要參考依據。

- 四、112 年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部分，高雄市向中央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續內政部核定 112 年高雄市補助經費 9,845,000 元。高雄市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公告受理申請，凡經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結果表示危險度達認定程度且符合補助資格條件之本市私有建築物，按「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檢具估價明細表及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補助審查，其提出之弱層補強類型將作為補強補助比率與補助額度依據，申請弱層補強經費補助案件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最高補助費用為 450 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 五、112 年主動輔導耐震初步評估部分，112 年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執行案件共計 50 棟，由工務局主動輔導建築物取得同意辦理主動耐震初步評估後，函請技師公會完成初步評估作業。
- 六、危老重建部分，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公布其子法—「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經初步評估報告書的評估結果，符合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的適用範圍認定者，由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書，並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審核重建計畫書。

工務類：第 18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土壤液化區，明白標示，儘速啟動防災型都市更新，確保地震來臨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4207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土壤液化區，明白標示，儘速啟動防災型都市更新，確保地震來臨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自 106 年起依據內政部核訂之「安家固園」計畫第一期 268 孔 (原市) 及第二期 265 孔 (原縣)，進行蒐集彙整現有地質鑽探資料及補充地質鑽探，於 109 年建立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並公告潛勢區圖資。經濟部地礦中心自 109 年起核定 5 年 7162 萬補助經費辦理補充鑽孔調查及風險評估，本府已完成 109 年 69 孔補充鑽探，並辦理 110 年計畫 45 孔補充鑽探中。 二、本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詳附件 1)，由圖資結果可區分為低、中、高液化潛勢區： (一)低液化潛勢區：主要分布於本市內陸近山麓側區域，包含：阿蓮區近大小崗山側、路竹區、田寮區、燕巢區、鳥松區近金獅湖及澄清湖一帶、鳳山區、小港區近大坪頂側、大寮區北側、大樹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美濃區靠荖濃溪一帶及六龜區等。上述區域位處內陸側，地層較為堅硬 (岩

盤或卵礫石)。

(二)中液化潛勢區：主要分布於岡山區東側、大社區、三民區東側、苓雅區東側、林園區、鳥松區及美濃區北側等區域。

(三)高液化潛勢區：主要分布於本市沿海一帶區域，包括：茄萣與湖內近二仁溪側、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岡山西側、楠梓西側、橋頭區、三民西側、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前鎮西側及美濃北側等區域。上述區域地層多為軟弱粉土質細砂或砂質粉土，而近臨海區域其地下水位高，故土壤具高液化潛勢。

### 三、建築物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之改善對策

建築物基礎一般可分為直接基礎及樁基礎，其處理方式主要包含兩種：一為改良結構物下之土壤性質（地盤改良），防止土壤產生液化；一為容許土壤液化現象發生，藉由強化結構物基礎（樁基礎、連續壁），增加基礎承载力，確保建築結構物之安全。目前常用抗液化對策，整理如表（詳附件 2）。

### 四、土壤液化災後修復依破壞程度分為三種情形：

(一)一般修復（破壞程度輕微）：建築物本體無大礙，仍可能導致排水、維生管線功能失效及居民出入不便等問題，故需進行道路路面降挖、重新修復維生管線及施作路側排水溝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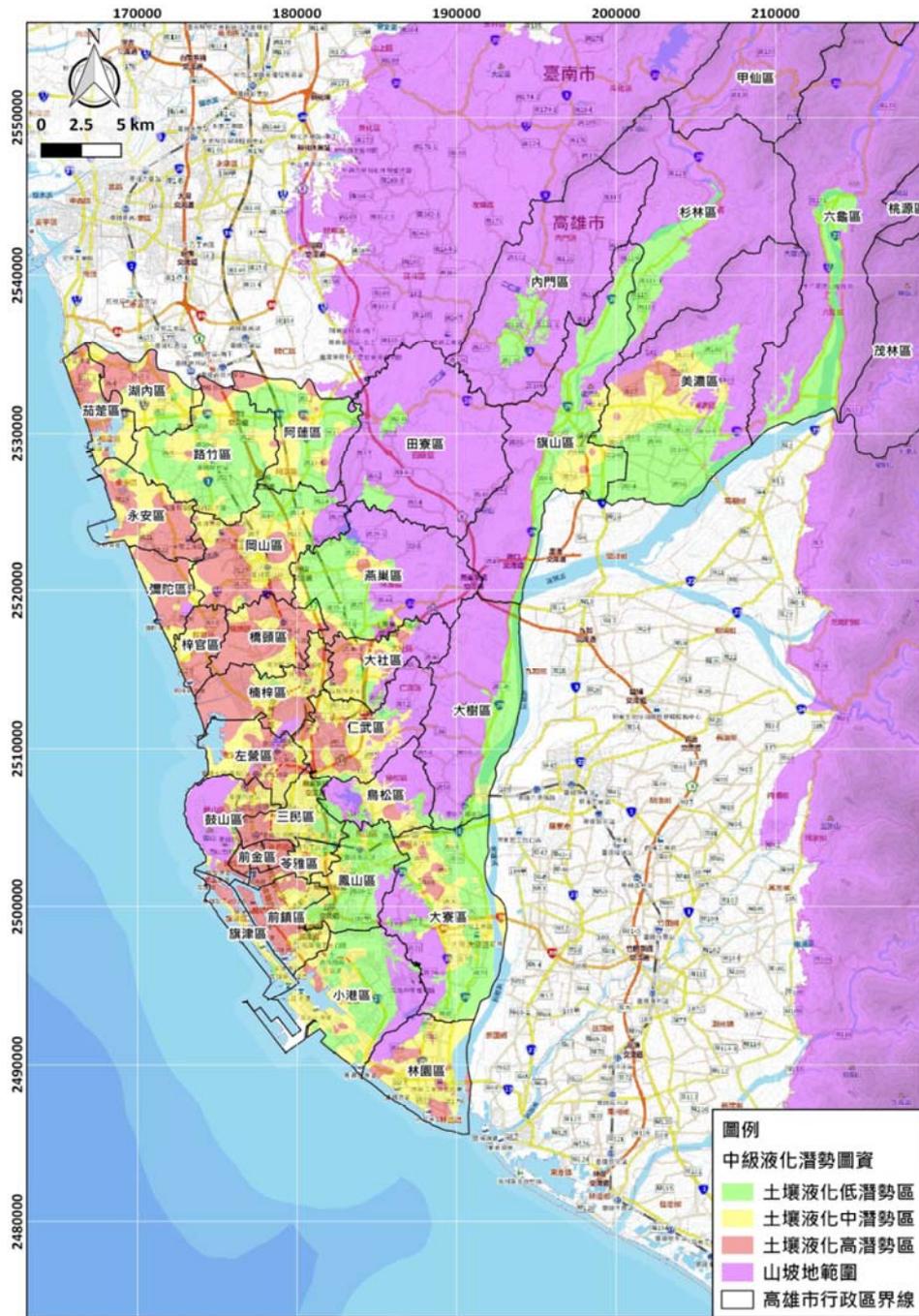
(二)建物頂升或扶正（破壞程度中等）：當建築物受土壤液化影響，致發生傾斜、沉陷之情形。自 921 集集大地震以來至今建物因液化受損補強扶正的案例中，以頂升扶正工法及低壓灌漿扶正工法為大宗。

(三)拆除重建（破壞程度嚴重）：若建物受土壤液化影響，已發生嚴重下陷、傾斜及破壞，經判定為危險建物者，應採取就地拆除之手段，並視情形原地重建或擇另地辦理重建。

以上相關成果資料可提供本府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作為參考。

行政區	各區主要土壤液化潛勢情形 (以高雄市民國109年3月公告之中級液化潛勢圖資為主)	備註
楠梓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楠梓區沿海一帶具高液化潛勢
左營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鼓山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三民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苓雅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苓雅區沿海一帶具高液化潛勢
新興區	高液化潛勢區	全區皆具高液化潛勢
前金區	高液化潛勢區	全區皆具高液化潛勢
鹽埕區	高液化潛勢區	全區皆具高液化潛勢
前鎮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前鎮區沿海一帶具高液化潛勢
旗津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小港區	中、低液化潛勢區	
鳳山區	中、低液化潛勢區	
茂林區	屬公告山坡地範圍，較不具液化潛勢疑慮	
甲仙區	屬公告山坡地範圍，較不具液化潛勢疑慮	
六龜區	低液化潛勢區	
杉林區	低液化潛勢區	
美濃區	中、低液化潛勢區	
內門區	屬公告山坡地範圍，較不具液化潛勢疑慮	
仁武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田寮區	屬公告山坡地範圍，較不具液化潛勢疑慮	
旗山區	中、低液化潛勢區	
梓官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阿蓮區	中、低液化潛勢區	
湖內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岡山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茄萣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茄萣區沿海一帶具高液化潛勢
路竹區	中、低液化潛勢區	
鳥松區	中液化潛勢區	
永安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燕巢區	低液化潛勢區	
大樹區	低液化潛勢區	
大寮區	中、低液化潛勢區	
林園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彌陀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橋頭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大社區	中、高液化潛勢區	
那瑪夏區	屬公告山坡地範圍，較不具液化潛勢疑慮	
桃源區	屬公告山坡地範圍，較不具液化潛勢疑慮	

備註： 上表僅提供各行政區大範圍主要土壤液化潛勢情形，實際位置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情形請查詢高雄市政府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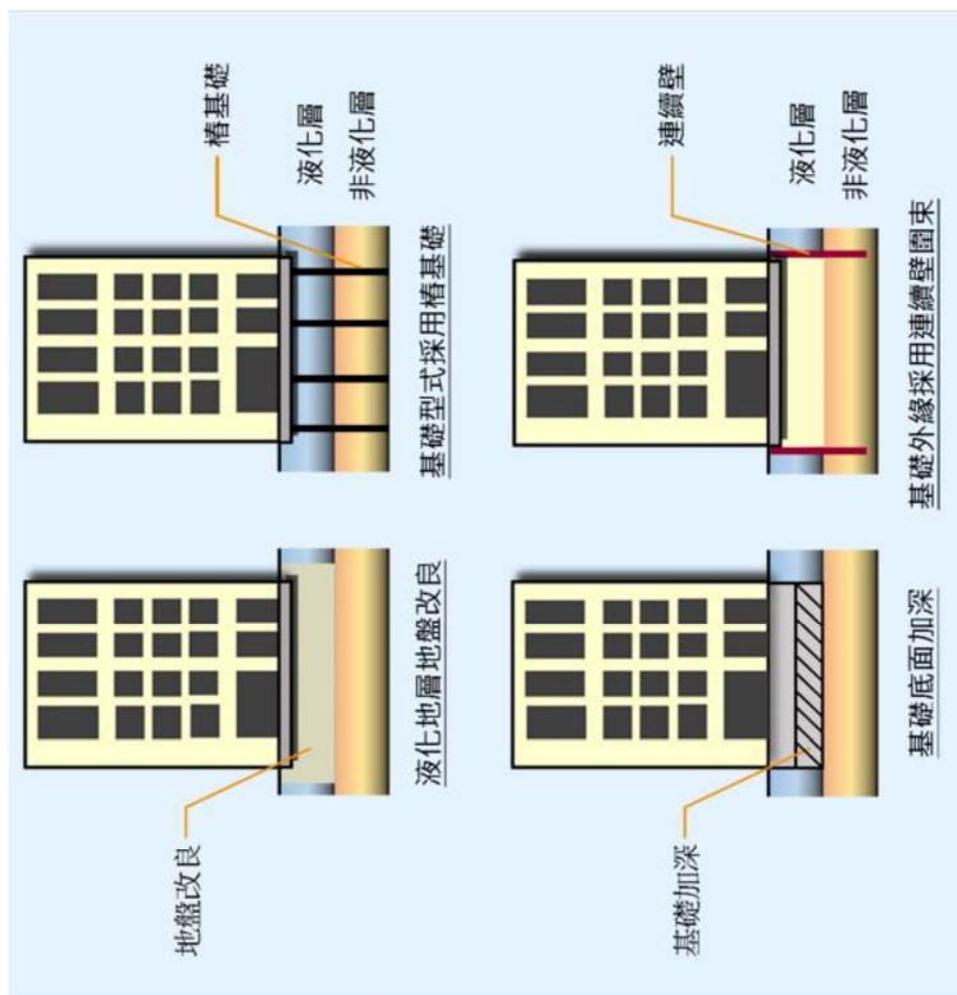
高雄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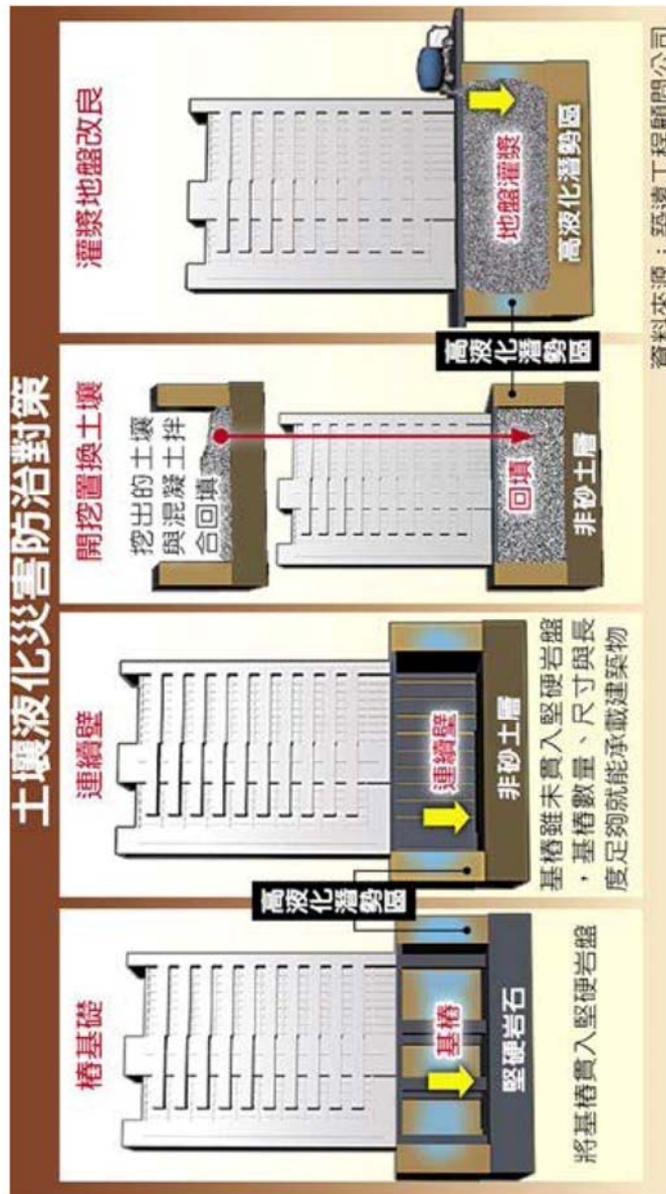


抗液化對策說明表

原理	工法	特性及說明	相對費用	
改良土壤強度對策	排水	礫石樁	增進透水性，兼具夯實效果	中至高
		抽降水	造成過壓密效果，需其他條件配合	因工程而異
	夯實	擠壓砂樁	施工容易，僅對鬆砂或黏性土有效	中等
		振動揚實	施工時造成噪音振動	低
		深層振動	低噪音振動，改良深度大	中等
		淺層振動	效果均勻，施工簡易	低
		動力壓密	操作簡易迅速，振動大 適用於大區域空曠地	低
		震爆工法	施工迅速，對環境影響大	最低
	化學固結	深層攪拌工法	低噪音振動，使用原地土壤拌合	中至高
		特殊石灰樁	低噪音振動，吸水發生膨脹擠壓作用	中至高
事前混合處理		用於新填地盤，事先處理，填後不再改良	高	
抗液化基礎對策	深基礎	樁基礎	傳遞荷重至深層，減少沉陷量	高
		沉箱基礎	傳遞荷重至深層，減少沉陷量，提高側向抗力	高
	降低基礎面	開挖地下室	避開可能液化淺層土壤，增加地下使用空間，惟開挖穩定措施須加強因應	低
	抑制土壤剪動變形	圓筒基礎	利用圓筒圍束抑制土層側移，並延續承載面至深層	高
		地下連續壁	抑制基礎底下土壤側移，及遮斷地震引發超額孔隙水壓之傳遞	高
	均佈基底應力	筏式基礎	減少液化造成基底之差異沉陷，須與結構載重之均勻配置相搭配	中等
		擴大連續基礎		
	管線抗變形能力	採可撓性接頭	預防地下管線折斷或接頭脫落	低

註：參考「建築物抗液化因應對策及工法」(鄭清江，2000年)及日本地盤工學會(2001)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8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議颱風前樹木樹枝要修剪，免得高大樹木連根拔起，造成樹木倒塌，影響交通堵塞。

說明：

一、颱風要來之前應該有提前預報，市府應該要做提前準備，不要讓鳳山區那麼多公園種植培養那麼多年的樹木連根拔起，應該有辦法減少到最低的程度。

二、樹木的頂端樹枝可以修剪，傷害就沒有那麼嚴重。

三、重新培養樹的幼苗要多年才能有那麼漂亮的綠色景觀，請市府重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颱風前樹木樹枝要修剪，免得高大樹木連根拔起，造成樹木倒塌，影響交通堵塞。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依高雄市植栽修剪規範進行公園喬木修剪，以疏枝為主短截為輔，俾利兼顧喬木結構安全及景觀之維持。

工務類：第 18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北門里北門公園照明及地面全面更新，提升安全。

說明：

一、本市鳳山區北門里北門公園夜間光源不足，僅仰賴月光跟少許公園路燈。

二、廣場部分地面及步道是已明顯參差不齊，容易造成孩子或長輩在這跑跳，受傷機率高很多。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46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北門里北門公園照明及地面全面更新，提升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修復地面不平 5 處、遷移體健設施 2 組、增設附掛投射燈 10 組及增設圍燈 7 盞。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8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本市鳳山區大東濕地公園生態池木棧板損壞，請研議全面更新，提升安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大東濕地公園生態池木棧板損壞，請研議全面更新，提升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東濕地公園生態池木棧板，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先行派員拆除，另亦已加強園區內巡查頻率，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工務類：第 18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透過編列經費與機制，主動協助無管委會之集合式住宅進行公安體檢、申報，輔導成立管委會並協助需改善維修處。

說明：公共安全是中央與地方不可漠視的問題 2021 年高雄城中城大火傷亡人數嚴重，燒出 15 樓以下集合式住宅，缺乏嚴格稽查公共安全的問題。群龍無首的大樓發生問題機率比有管委會的來說更大，要求無管委會之集合住宅強制公安申報，因申報涉及經費問題，恐難上加難。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與時俱進、逐步修正，目前各建商興建新大樓時，會向住戶收取一筆費用，於大樓未點交前、住戶陸續進住時，用以維護社區內公共設施之開銷。但此筆「費用」金額不一、市府應明文界定～使用的名目、範圍、處分及歸還等，明確規範來確保民眾權益，避免住戶與建商之間產生紛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透過編列經費與機制，主動協助無管委會之集合式住宅進行公安體檢、申報，輔導成立管委會並協助需改善維修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 110 年 11 月 4 日公告本市「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三年申報一次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目前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有 2,629 棟，已申報 2,417 棟。

- 二、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布「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本市 6 樓以上之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工務局每年均委託專業輔導團於本市未成立管理組織之社區、集合住宅、公寓大廈等場所，專人輔導大樓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協助制定規約和相關表格向區公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 三、既有公寓大廈（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取得建造執照）未有起造人提撥公共基金，造成大樓維護修繕共用部分無公共基金可用，為鼓勵本市 6 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本局今（112）年 6 月 16 日公告補助計畫，於公告日後符合資格之公寓大廈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金額以總戶數級距核定，最高補助 7 萬元。

工務類：第 19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南京路與瑞隆東路交叉口路面重新刨鋪，防止騎士摔傷。

說明：南京路與瑞隆東路交叉口路面龜裂顛頗，此路段車流量大，應盡速重新刨鋪。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京路與瑞隆東路交叉口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京路與瑞隆東路交叉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改善完成。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本市鳳山區南門公園環境汙染，溝渠需改善避免惡臭。

說明：鳳山區南門公園內溝渠環境髒亂，造成惡臭，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075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南門公園環境汙染，溝渠需改善避免惡臭。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南門公園溝渠需改善一案，地點為曹公圳水域，本府水利局每年度皆有編列維護經費辦理曹公圳水域維護工作，其中項目包含例行性水域清潔，對於水域內的垃圾與水生植物滋生狀況辦理清除打撈，以維持曹公圳水域整潔，並不定期派員巡查檢視環境與水域環境，另若發現水域髒亂，將立即辦理改善減少滋生惡臭，並加強巡查督導以維護水域環境品質。

工務類：第 19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社區公園親子活動居多，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公廁供民眾使用。

說明：五甲社區公園位於五甲國宅社區內，特色遊具多，吸引民眾前往親子遊樂，但是公園內欠缺公廁，有需要設置。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50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五甲社公區公園親子活動居多，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公廁供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與鄭議員安秝服務處辦理現勘，並持續加強公園場域環境維護管理工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地面、走道顛頗，造成安全疑慮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改善，提升安全性。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50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地面、走道顛頗，造成安全疑慮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改善，提升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與鄭議員安秝服務處現勘，園區內樹木已派員修剪改善，體健設施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增設，後續將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將儘速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19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瑞大街 99 巷電線桿下地，提升安全性，增加市容美化。

說明：鳳山區瑞大街 99 巷，巷內狹窄，車輛交會出入不易，電線雜亂騰空在空中，容易造成車禍及消防救災不易，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3011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瑞大街 99 巷電線桿下地，提升安全性，增加市容美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瑞大街 99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區營業處配合地方建議於 113 年 3 月底前，將初步規劃圖說，提供予海光里辦公處及議員鄭安秝服務處，俾利辦理後續協調會勘，本局將持續督促台電鳳山儘速趕辦。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博愛路 398 巷電線桿下地，提升安全性，增加市容美化。

說明：鳳山區博愛路 398 巷，巷內狹窄，車輛交會出入不易，電線雜亂騰空在空中，容易造成車禍及消防救災不易，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33011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博愛路 398 巷電線桿下地，提升安全性，增加市容美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博愛路 398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依據台電鳳山營業處現場說明，受限博愛路 398 巷路寬狹小且管線埋設空間不足等因素，設置變電箱後恐影響行車交通，建議待日後辦理該路段拓寬或其他可放置變電箱空間時，再一併檢討辦理纜線下地。

工務類：第 1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中山公園曹公圳旁缺少無障礙通道，建議優化中山公園通行步道系統。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50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中山公園曹公圳旁缺少無障礙通道，建議優化中山公園通行步道系統。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與鄭議員安秝服務處現勘，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將予改善。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中山公園廁所老舊，廁所數量不足，請研議改善增加。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1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中山公園廁所老舊，廁所數量不足，請研議改善增加。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鳳山區中山公園親水遊戲場統包工程，目前辦理公民參與及規劃作業中。有關既有廁所老舊及數量不足問題，將整體檢討評估，視經費情形納入後續遊戲場規劃設計辦理。

工務類：第 19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中山公園人行道破損、設施老舊，請研議儘速改善。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050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中山公園人行道破損、設施老舊，請研議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與鄭議員安秝服務處現勘，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將予改善。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本市鳳山區中崙路往小港方向車輛交會面臨困境，請儘速規劃拓寬中崙路及開闢。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中崙路往小港方向車輛交會面臨困境，請儘速規劃拓寬中崙路及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南北向中崙路自中崙一路 496 巷至保華二路，長約 310 公尺、現寬約 4~5 公尺，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帶狀綠地用地，並無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且涉及農田水利署及私人土地，本府工務局無法源依據拓寬該路段。

工務類：第 20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本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365 巷 20 號前路面（赤山下頭仔福德祠）前與文雅街 212 巷 2 號（希望城市大樓）前路面需要刨鋪，請市府研議。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365 巷 20 號前路面（赤山下頭仔福德祠）前與文雅街 212 巷 2 號（希望城市大樓）前路面需要刨鋪，請市府研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365 巷 20 號前路面與文雅街 212 巷 2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人街（立人街 68 號至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博愛路 477 巷 18 號旁）道路開闢打通，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人街(立人街 68 號至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博愛路 477 巷 18 號旁) 道路開闢打通，以利民眾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立人街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自博愛路 499 巷（立人街 68 號旁）至博愛路 477 巷長約 102 處公尺，東側約 45 公尺長尚無法通行，且與南側住宅有高差。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1,555 萬元（土地費 156 萬、地上物 20 萬、施工費 1,218 萬、設計監造費 122 萬、工程管理費 39 萬），後續視地方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20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鳳松路 41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松路 41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松路 4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鳳山區誠智里灣頭南巷國有地新設複合式公園，建請市府研議設置特色遊具及體健設施供民眾使用。

說明：鳳山區誠智里灣頭南巷國有地占地 1.28 公頃複合式公園，鄰近周邊住戶眾多，欠缺特色遊具及體健設施，建請市府研議增加設置。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誠智里灣頭南巷國有地新設複合式公園，建請市府研議設置特色遊具及體健設施供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誠智里灣頭南巷公園係以簡易綠美化併兼維持原滯洪功能辦理設計，倘地方若有設置建議，則評估環境條件及公共安全，並與地方溝通研議共識。

工務類：第 20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南一路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保南一路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南一路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南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華山街（文聖街至新庄仔公園北側）道路瓶頸，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儘速開闢華山街（文聖街至新庄仔公園北側）道路讓巷內居民通行及救災順暢人流車流得以疏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華山街(文聖街至新庄仔公園北側)道路瓶頸，以利民眾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自華山街往東打通銜接 85 期市地重劃區（新莊仔公園北側），長約 14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現況無法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1 億 3,192 萬元（土地費 1 億 2,182 萬元、地上物費 50 萬元、施工費 846 萬元、設計監造 87 萬元、工管費 27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20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華北街（文聖街至新庄仔公園北南側）道路瓶頸，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儘速開闢華北街（文聖街至新庄仔公園南側）道路讓巷內居民通行及救災順暢人流車流得以疏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華北街（文聖街至新庄仔公園北南側）道路瓶頸，以利民眾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華北街位於新庄仔公園南側，自文聖街往東至五權路長約 206 公尺，為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東側約 135 公尺無法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概估約 2 億 979 萬元（土地補償費 1 億 9,66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50 萬元，施工費 1,025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4 萬元、工管費 33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鳳新高中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本市鳳山區新富路（鳳新高中前）道路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富路（鳳新高中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富路（鳳新高中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20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議全面盤查高雄市公園內照明，全面提升成更省電更安全的新式 Led 照明，環保愛地球、省電、降低漏電機率。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全面盤查高雄市公園內照明，全面提升成更省電更安全的新式 Led 照明，環保愛地球、省電、降低漏電機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目前高雄市公園內園燈已逐步汰換新式 LED 照明，惟部分公園因應當地要求，仍保持舊式燈具。 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每年全面施作公園園燈漏電檢測一次，重點公園不定期施作，並要園燈完成維修後再做一次漏電檢測。

##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20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大樹區小坪國小旁小平橋拓寬案。

說明：小平橋位於小平路下坡路段，車速較快，小平國小學童通行易造成危險，建議於小平橋旁新建供學童通行人行橋，以維護學童通學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早日編列預算興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小坪國小旁小平橋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橋梁現況寬約 7~8 公尺，經評估新建人行橋長約 20 公尺、寬 2 公尺，所需經費約 600 萬元，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研議。

工務類：第 210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大樹區竹寮路 58 號前路面破損研議改善案。

說明：大樹區竹寮路（台 29 至竹寮路 165 號）路段路面（龜裂、不平等）坑洞、凹陷不平等道路缺失，請辦理修繕，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早日編列預算大規模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竹寮路 58 號前路面破損研議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竹寮路（台 29 至竹寮路 165 號）路面翻修，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吳利成）

工務類：第 21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烏松區昌文街沿線樹木竄根影響民眾安全改善案。

說明：昌文街全線約 400 米，該路面多年未重鋪，現況已多處破損、不平整，影響民眾行經安全，建議管理單位予以重新鋪設，還有昌文街上之行道樹，現況竄根雖已整修，但避免日後竄根情形破壞路面，建議管理單位於路面重鋪時一併納入工程辦理移除，以絕後患。

辦法：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及公園處就權責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烏松區昌文街沿線樹木竄根影響民眾安全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烏松區昌文街全線約 400 公尺路面重新鋪設部分，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二、另烏松區昌文街沿線樹木竄根部分，已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研議辦理。

工務類：第 21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李眉蓁

案由：大樹區「(自強巷至建村街口)路面及水溝整建」乙案。

說明：久堂路(自強巷至建村街口)東面道路側，路邊未建置水溝，至汙水亂竄，臭氣薰天如同本里入口意象，且水溝(土溝)日深至車輛易生危險，經歷多任首長均未能解決，且本地屬於都市計畫區內，如此設施實屬難堪，陳請鈞局惠予協助解決。

辦法：請道路養護工程處早日編列預算儘速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33051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路(自強巷至建村街口)路面及水溝整建乙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久堂路(自強巷至建村街口)因該路段屬計畫道路道路寬度尚未開闢完成，無水溝路段因為私有地範圍，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故本府水利局後續邀集土地所有權人現勘協商土地使用，並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辦理新設排水溝事宜。

##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1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黃文志

案由：臨海特定五號公園南側前鎮河岸之便道開放行駛機車。

說明：前鎮河北側從翠亨北路由鎮興路 60 巷西向，以往有便道能一路西向到達前鎮國小，但自從五號公園改造後，臨著該公園之便道併入公園，至該便道中斷，讓使用民眾須繞行。該便道是因為路小只有行人及機車，腳踏車，無汽車行駛相對安全，故許多長輩多利用該便道西行至前鎮國小，如今往西行得繞路又不安全，建請本服務處協助恢復便道。五號公園是擔心便道存在機車會進入公園，公園整頓很好但不該剝奪老百姓行的權利。

辦法：將公園臨便道處用ㄇ字型鋼管車阻就可以做區隔。現場看過需增加的區隔車阻並不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臨海特定五號公園南側前鎮河岸之便道開放行駛機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臨海特定五號公園南側前鎮河畔便道屬公園用地，做道路通行使用將涉及相關管理法令問題。另考量休憩運動步行民眾眾多，且周邊尚有其他替代路線，為維護休憩民眾公共安全，不宜開放機車通行。

工務類：第 21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何權峰

案由：排解供公眾通行道路圍堵問題。

說明：

一、爭端窮出不盡

土地從事建築明文規定是應申請「建築線」，即規劃出「現有巷道」或「私設巷道」等供公眾通行道路，經年代流衍及後代繼承，偶因糾紛迭事發生，現有道路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封地動作，造成無法通行。

二、「即成道路」為數眾多，政府財力無法徵收

以高雄市目前「供公眾通行道路」之數無法估量，就是市府全部財力投入徵收，也要數十載，幾乎無法進行徵收路徑。

三、土地所有權人不黯法條，僅存定私有土地

「即成道路」在其公用地役關係，遇有糾紛，其行政程序商請主管機關認定為「道路」，惟土地所有權人僅認為是私有土地，不理會政府認定，於是將道路封閉，阻礙通行。

四、行政部門依法排除道路障礙時效慢，引市民怨言

當「供公眾通行道路」遭所有權人採封閉後，行政部門依法進行排除，需要有一段時日流程，所產生對市民日常通行立即困難。

五、行政瑕疵應早日規劃防範

「即成道路」之所有權人當行政部門依法排除障礙時會提出。

(一)當初申請建築線文件所簽署筆之人及印章真偽。

(二)需求行政部門提出當時申請建築線同意書文件，若政府部門無法提出之際，如何善後，應早日未雨綢繆。

辦法：建請行政瑕疵應早日規劃防範「即成道路」之所有權人當行政部門依法排除障礙時會提出。

一、當初申請建築線文件所簽署筆之人及印章真偽。

二、需求行政部門提出當時申請建築線同意書文件，若政府部門無法提出之際，如何善後，應早日未雨綢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排解供公眾通行道路圍堵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及同條例第 82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及同條例第 16 條「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本市公眾通行道路圍堵排除事宜，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市區道路條例業已明文規定排除障礙及罰責等。</p> <p>三、又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 10 條：「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二、地籍圖謄本一份。前項之申請，主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p> <p>四、有關申請建築線時土地所權人同意書乙節，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是以任何人均可申請任何一筆土地（建</p>

築基地) 其土地周圍有無面臨道路而指示 (定) 建築線, 故申請建築線毋需經土地所權人同意書文件等 (無涉建築線文件所申請人簽名或印章真偽情事)。

## 議員提案（陳幸富）

工務類：第 215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大愛園區風鈴草原活化。

說明：大愛風鈴廣場，長期閒置，維管單位是都發局。

廣場內有隆起的石堆，草皮裡有許多坑洞。建議可以將草地整平，闢建為槌球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602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大愛園區風鈴草原活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基地）開發計畫，風鈴草原為鄉村區之住宅用地，依開發計畫規定未興建使用住宅用地可供鄉村教育設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使用，議員建議於住宅空地設置槌球場，槌球場可認定為鄉村教育設施，尚符開發計畫。 二、風鈴草原現完成綠美化並開放使用，將擇定於 113 年 1 月 4 日辦理會勘，邀集陳幸富議員及市府相關單位現場研議討論，後續依會勘結論推動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2.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306462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大愛園區風鈴草原活化。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基地）開發計畫，風鈴草原為鄉村區之住宅用地，依開發計畫規定未興建使用住宅用地可供鄉村教育設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使用，議員建議於住宅空地設置槌球場，槌球場可認定為鄉村教育設施，尚符開發計畫。</p> <p>二、風鈴草原現完成綠美化並開放使用，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 4 日、1 月 23 日邀集陳幸富議員及市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市府將依會勘結論推動辦理。</p> <p>三、會勘結論：</p> <p>(一)本府按陳幸富議員建議先行於大愛園區風鈴草原設置 1 處專業槌球比賽場地，所需經費 60 萬元分別由原民會、運發局協助共同分攤，並請運發局提供設置槌球場之專業意見及技術指導，協助杉林區公所辦理球場工程發包。</p> <p>(二)球場外圍之步道、休憩區及周邊綠美化的事宜，請都發局輔導杉林區大愛里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提社造案補助 20 萬元內辦理。</p> <p>(三)本槌球場日後須開放供公眾使用，不可進行收費行為，都發局協助進行每月一次例行性割草，常態性清潔、維護請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若進行比賽或使用時之垃圾清運、場地整潔等，則請使用單位負責。</p> <p>(四)有關陳幸富議員建議規劃第二處槌球場乙事，將俟預算籌措情形再行研議辦理。</p>

##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216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燕巢區瓊林路到高架橋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與瓊林里長張舜傑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燕巢區瓊林路到高架橋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林路高架橋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17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燕巢區瓊興路 370 號路段兩側樹木移植。

說明：瓊興路兩旁路樹因病常無預警傾倒，為不造成意外發生，與瓊林里長張舜傑共同會勘，建請研議樹木移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燕巢區瓊興路 370 號路段兩側樹木移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興路兩側樹木因病常無預警傾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提送本府公有樹木維護修剪諮詢委員會審議。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21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彌陀區鹽埕大路 2 巷 25 弄道路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與鹽埕里長李允條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彌陀區鹽埕大路 2 巷 25 弄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彌陀區鹽埕大路 2 巷 25 弄經查屬私設通路，非本局維管路段。

工務類：第 219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岡山區嘉新東路 2-12 前道路重新刨鋪。

說明：此路段年久失修，道路破損不堪，影響用路人安全，與竹圍里長郭淑鈴共同會勘，建請研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嘉新東路 2-12 前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嘉新東路 2 巷 (2-12 號前) 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林志誠）

工務類：第 220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岡山區程香段 216 地號道路拓寬。

說明：因道路狹小，導致汽機車爭道，事故意外頻傳，為維護用路人安全，與程香里長劉承泰共同會勘，建請研議道路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程香段 216 地號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係地方建議拓寬高 32 線岡燕路，自岡山區聖森路以東至觀音橋，位屬都市計畫 15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130 公尺，現況約 8 至 10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所需經費約 60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221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富寶、何權峰

案由：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打通工程。

說明：新工處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 10370141602 號在 103 年 1 月 27 日舉辦此路段打通第一場公聽會，之後並無後續，溪東路 50 巷如果貫通，可以立即方便維仁路岡山國小學子及民眾們與溪東路直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08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位屬都市計畫 7 公尺道路用地，自現況道路往東打通至維仁路，長約 54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484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議員提案（李順進）

工務類：第 222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黃彥毓

案由：提高小港北林路柏油路的品質。

說明：與小港醫院山明路連接北林路上（北上路段）坑坑洞洞影響行車安全與安全疑慮，可以參考用國道的瀝青規格來鋪設路面，也能降低工程開挖的頻率道路的穩定性。

辦法：敬請市政府核准及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提高小港北林路柏油路的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北林路（山明路至博學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

工務類：第 22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興楠路至興楠路 151 巷 76 弄）道路，建請刨除重鋪，還給用路人之安全。

說明：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興楠路至興楠路 151 巷 76 弄）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殘破不堪，建請刨除重鋪，還給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興楠路至興楠路 151 巷 76 弄)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興楠路至興楠路 151 巷 76 弄)，改善面積約 2,40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22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為改善花期異味擾民情形，建請儘速汰換行道樹。

說明：樹木具有多樣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包括清除空氣汙染、碳吸存、降低溫度等，同時為都市景觀提供美學。不過仍需適宜地經營與人類生活在一起之樹林。

部分外來種樹木之異味，易使民眾感到困擾，不僅可能造成民眾過敏，嚴重者甚至引發氣喘。在旗津安順里公園中，有一整片黑板樹，每年花季一到民眾都頻頻反應味道難耐。建請相關單位站在民眾立場，多替民眾設想，儘速汰換行道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2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改善花期異味擾民情形，建請儘速汰換行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屢受民眾反應爭議的樹種如黑板樹等，目前已不再種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改善衍生問題，除了加強巡檢，落實樹木修剪規範外，未來仍持續分期逐年編列預算，藉由公園、人行道等改造工程，遷移新嫌惡樹種，選擇適當樹種如黃連木、樟樹、棟樹等適地適種。

工務類：第 22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

一、旗津區上竹巷（119 之 2 號－南汕巷）

二、旗津區中洲三路（中洲三路 241 號－中洲三路 3 號）

三、旗津區中洲二路（中洲二路 259 號－中洲二路 2 號）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旗津區中洲三路（中洲三路 241 號至中洲三路 3 號）及中洲二路（中洲二路 259 號至中洲二路 2 號）部分路寬 6 公尺以上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上竹巷（119 之 2 號至南汕巷）及中洲二路（中洲二路 259 號至中洲二路 2 號）部分路寬 6 公尺以下道路，已函請本府民政局逕依權責辦理。

##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22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明：

一、鼓山區哨船街 7 號－哨船街 35 號

二、鼓山區臨海二路（臨海一路－延平街）

三、鼓山區臨海二路（鼓波街－哨船街）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鼓山區哨船街 7 號至 35 號、臨海二路（臨海一路至延平街）、臨海二路（鼓波街至哨船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2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安全之規範下，評估放寬防漏水頂蓋及雨遮相關規範。

說明：建物隨屋齡之增長，建材因超出使用年限而有老化之情形，因台灣位處之環境，氣候潮濕炎熱降雨頻繁，常致使鋼筋外露，鏽蝕等問題，伴隨滲水及漏水問題，大幅降低居住生活品質，因而部分民眾選擇加蓋防漏之頂蓋及雨遮。

建請評估相關法規之規定，使其於符合安全規範下，研議放寬相關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4207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於安全之規範下，評估放寬防漏水頂蓋及雨遮相關規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執行作法：</p> <p>一、針對頂樓防漏水頂蓋規範，高雄市每年日照時數高達 2,100 至 2,300 小時，適合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為鼓勵民眾設置，高雄市因地制宜採以設置太陽能光電方式辦理，配合內政部及經濟部並共同訂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其中規定太陽能設置從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高度 4.5 公尺以下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可兼具節電、遮陽及防雨功能。</p> <p>二、另為放寬屋頂可設置太陽光電，內政部訂有「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亦規範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p>

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舊有違章建築，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前提下，可提出諮詢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一併解決屋頂漏水問題。

工務類：第 22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工務局釐清轄下各單位分工編制與業務權責。

說明：為加速提升城市公園綠化景觀管理品質，市長指示工務局研議提升公園綠化景觀管理機關層級，如今已完成作業程序，於 2023 年 7 月 3 日成立「公園處」，原有養護工程處則更名為「道路養護工程處」。而公園處專責管理景觀與城市綠美化環境工作，以提升城市景觀品質與環境保護之立意良善，建請工務局就新單位編制與分工進行釐清，避免於需要時無法劃分其權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4238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工務局釐清轄下各單位分工編制與業務權責。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城市公園綠化景觀之管理及層級，工務局奉市長指示於 112 年 7 月 3 日成立「公園處」，並將原有「養護工程處」更名為「道路養護工程處」。有關公園處及道路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道工處）其編制及業務職掌業已同步更新於市府網站，本局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就公園處及道工處在業務分工上召開相關分工原則會議，俾利後續在辦理相關業務及現勘時能有所依循。 二、檢附公園處道工處分工表 1 份。

公園處道工處分工表

編號	主題類型	地點	專業類別	工作內容	細分地點或內容	現在主政(內容)	建議主政(內容)	會議結論	提案單位
1	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權責	道路	照明	道路照明	道路	公園處	公園處(後續辦理照明專用迴路)	道工處主政, 隧道及地下道照明通風抽水機等設備管理→公園處; 其它非屬前述設備管理事項(如池水封閉, 除井清理等)→道工處。	公園處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維護	監視器、抽風設備、滅火設備	公園處	道工處		
2	橋梁(含自行車道橋及人行橋)維護權責	道路	照明	人行照明	道路	公園處	公園處	1. 道工處主政, 照明等機電設備管理及清潔→公園處; 其它非屬前述設備管理事項→道工處。	公園處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維護	道前鎮之心行人用電梯	道工處	道工處	2. 橋梁附生植物涉及結構安全→道工處。	公園處
3	行道樹枯木或危木移除、樹頭挖除及復舊人行道或路面	道路	其他	清潔維護	橋面、橋體清潔維護	道工處	道工處	3. 公園內橋梁→照明等機電設備管理及清潔→公園處; 其它非屬前述設備管理事項→道工處。	公園處
		道路	植栽	植栽維護管理	行道樹枯木或危木移除、樹頭挖除	公園處	公園處	行道樹枯木或危木移除、樹頭挖除→公園處, 復舊人行道或路面→道工處。	公園處
4	行道樹維護涉及園路分工	道路	植栽	植栽維護管理	樹木倒伏及枝條斷落	公園處	公園處	樹木倒伏及枝條斷落園路→公園處, 竄根路面隆起園路→道工處。	公園處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維護	竄根路面隆起園路	道工處	道工處		公園處
5	都市計畫公園、綠帶作道路及人行道使用權管權責	道路	植栽	植栽維護管理	植栽維護修剪	公園處	公園處	依照分工原則(屬物)處理。	公園處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維護	人行道鋪面設施維護管理	道工處	道工處		公園處
6	路燈架空纜線下地及道路復舊	道路	照明	道路照明	纜線下地工作及道路	公園處	公園處	聽鋪公園處, 永鋪道工處。	公園處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維護	聽鋪	道工處	道工處		公園處
7	道路範圍外雜物、植栽(非行道樹)	道路	其他	障礙物排除	例如國產署、國防部土地, 公/私有雜物、竹子、果樹傾倒、樹枝外置等影響道路通行安全案件需先通知哪個單位處理		道工處	涉及道路維護範圍, 由道工處處理, 惟如需協助修剪避免影響交通, 則通知公園處協助。	公園處

附件1

公園處道工處分工表

編號	主題類型	地點	專業類別	工作內容	細分地點或內容	現在主政 (內容)	建議主政 (內容)	會議結論	提案單位
8	道路及人行道樹木 置根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雜護權責劃分			道路範圍(含水溝頂蓋)、人行道樹根置起、置根：道工處。	公園處
			植栽	植栽雜護管理					
9	橋梁下方雜木及附 生植物權責清除	道路	其他	硬體雜護	雜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橋梁附生植物涉及橋樑結構由道工處負責，如屬道路範圍雜木依分工原則：(屬物)由公園處處理。	公園處
			其他	硬體雜護		公園處	道工處		
10	分隔島、路面及 人行道等硬體設施 自己長出來的雜草 雜木	道路	其他	硬體雜護	雜護權責劃分	公園處	道工處	道路範圍之雜草及雜木清除工作：公園處，如因鋪面不平涉及圍牆屬道工處。	公園處
			其他	硬體雜護		道工處	道工處		
11	原屬地區有那種沒 樹穴卻有行道樹的 狀況 尚要開闢 樹穴 以利行道樹 生長，其開闢樹穴 的權責該由誰辦 理？	道路	土木	植栽雜護管理	雜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樹穴大小建議由公園處，樹穴由道工處設置。	公園處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雜護					
12	道路範圍設置變電 箱設施公車亭等設 施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雜護	道路範圍設置變電箱 設施公車亭等設施由 何處主政			道工處主政，隧道及地下道照明通風抽水機等設備管理→公園處；其它非屬前述設備管理事項(如淹水封閉，陰井清理等)→道工處。	公園處
			植栽	植栽雜護管理					
13	道路範圍權責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雜護	雜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主政，隧道及地下道照明通風抽水機等設備管理→公園處；其它非屬前述設備管理事項(如淹水封閉，陰井清理等)→道工處。	公園處
			植栽	植栽雜護管理					
14	自行車道權責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雜護	雜護權責劃分			1. 非屬道路範圍之自行車道涉及交通銜接與安全：道工處主政(含發/續約)。植栽、照明、清潔日常維護；公園處；其餘道工處。 2. 屬道路系統之自行車道比照道路附屬設施分工原則。	公園處
			植栽	植栽雜護管理					

製表日期112.0712

公園處道工處分工表

編號	主題類型	地點	專業類別	工作內容	細分地點或內容	現在主政 (內容)	建議主政 (內容)	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
15	涉及外單位範圍需要協助時權責	其他	其他		主政窗口及分工方式			涉及路面、橋梁及人行道等道路設施由道工處，如屬植栽及公園設施(含路燈照明)由公園處。	公園處
16	工務志工業務分工	其他	其他		分工方式			道路志工道工處，公園志工公園處。	公園處
17	園道及廣場用地權責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維護	維護權責劃分			1. 園道除新光園道、鐵路園道由公園處主政外，其餘園道依照一般道路業務分工。 2. 新市計畫廣場/廣場、道工處主政。作為公眾通行廣場/停車場之維護；道工處，作為如公園及綠地使用者之維護；公園處。	公園處
			植栽	植栽維護管理					
18	樹木當根到私有土地及水溝	道路	土木	私人土地復舊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維護	維護權責劃分			如寬根在道路範圍(含水溝頂版)屬道工處，私人土地範圍由公園處處理。	公園處
			植栽	植栽維護管理					
19	有人行道工地出入口抵觸樹木	道路	植栽	植栽維護管理	維護權責劃分			如來文寫遷移樹木由公園處主政，人行道出入口副知道工處，如來文寫人行道出入口由道工處主政，行道樹遷移公園處負責。	公園處
20	九如橋、德民橋倉庫彈青泥泥土及水泥外單位傾料作業	道路	道路	道路維護管理	維護權責劃分	公園處	道工處	傾料由公園處辦到九如橋拆橋時，後續由道工處自行處理。	公園處
21	道路刨鋪挖斷路燈管線	道路	電力	廠商刨鋪挖斷電力管線，請通知專業廠商復原。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道路刨鋪挖斷路燈管線，請公園處配合修復。	公園處
22	道路刨鋪地點事先通知本處	道路	電力	配合先行下地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請道工處配合提供。	公園處
23	道路或人行道改善含設置路燈	道路	電力	可由本處電力人員協助審圖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審圖時請道工處發文公園處會同審圖。	公園處

附件1

公園處道工處分工表

編號	主題類型	地點	專業類別	工作內容	細分地點或內容	現在市政 (內容)	建議市政 (內容)	會議結論	提案單位
24	道路改善 PVC管線	道路	電力	電力維護管理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涉及預算審閱時請道工處發文公園處會同審閱時再討論。	公園處
25	省道、國道的環境 髒亂、雜草、雜 木、清除及植栽維 管	道路	其他	通知權責機關或排除 障礙	影響道路通行安全	道工處	道工處	涉及道路範圍界定，由道工處通知 者公園處協助。	公園處
26	山區邊坡滑落的植 栽	道路	道路	影響道路通行安全， 通知權責機關或排除 障礙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山坡地樹木滑落道路(看規模)，原 則道工處先恢復交通，大規模必要 者公園處協助。	公園處
27	旗山地景橋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維護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1. 道工處主政，照明等機電設備管 理及清潔→公園處；其它非屬前述 設備管理事項→道工處 2. 橋梁附生植物涉及結構安全→道 工處	公園處
			照明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維護		道工處	道工處		
			其他	清潔維護		道工處	道工處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維護		道工處	道工處		
28	愛河鐵道橋(台鐵局 橋梁，歸納到外單 位)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維護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1. 由道工處。其中照明等機電設備 管理→公園處；其它非屬前述設備 管理事項→道工處 2. 橋梁附生植物涉及結構安全→道 工處 3. 橋面清潔，目前由觀光局負責	公園處
			照明	道路照明		公園處	公園處		
			其他	橋梁清潔		道工處	道工處		
29	楠梓百基交通學 維護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維護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屬道路用地，與外單位釐清權責由 道工處負責，植栽維護屬公園處， 其餘依道路附屬設施分工	公園處
			植栽	植栽維護管理		公園處	公園處		
			其他	廢棄物，通知權責機 關或排除		道工處	道工處		
30	捷運美芝路車站四週 水池	道路	土木	道路及附屬設施管理 維護	維護權責劃分	道工處	道工處	水池清潔、照明及植栽維護由公園 處，其餘屬道工處	公園處
			植栽	植栽維護管理		公園處	公園處		
			照明	道路照明		公園處	公園處		
			其他	水池清潔		道工處	道工處		

製表日期:112.07.12

##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2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並美化大順路人行道，提供行人優良通行環境。

說明：近年透過以「以人為本」之基礎上，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且健康之永續交通環境，設計友善、無障礙之通行環境，另亦納入綠化設計、永續交通環境，打造人本且永續通行空間，係目前正在努力之方向。

建請儘速改善大順一路（龍勝－中華路段）非輕軌沿線路段之行人空間，比照輕軌路段人行道，使沿線人行道鋪面一致，提供當地居民享有安全之行道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並美化大順路人行道，提供行人優良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順一路（龍勝－中華路段）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先錄案研議。

工務類：第 23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市民休憩場域之環境衛生管理。

說明：為加速提升城市公園綠化景觀管理品質，公園處應發揮其功能，照護公園及城市休憩場所功能，維持市民於公園、公共設施及所有公園處管轄之休憩場域，享有衛生之環境。

建請公園處儘速改善轄下休憩場域之衛生環境及設備之整修，提供市民及遊客乾淨整潔之城市環境，並定期檢查與清理，持續維持其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強市民休憩場所之環境衛生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請廠商加強人為垃圾清除，並針對公園內易孳生蚊蟲區域如樹穴、水溝等定期予以填補及投藥，另設施如有立即危險性亦會派工修繕。

##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2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鹽埕市民廣場改善進度及地方溝通情形。

說明：位於中正四路與大勇路口之「鹽埕市民廣場」係由舊時鹽埕圓環重新規劃改建，惟現今其光景已不復存在，尤其夜間之樣貌及昏暗，亦讓市民不敢穿越，其改建係正在規劃中。

建請加速完成鹽埕市民廣場之整治，同時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並盡速執行全面重新整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鹽埕市民廣場改善進度及地方溝通情形。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為使鹽埕市民廣場成為鹽埕區新亮點，本案提報經濟部「城市美學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計畫，由經濟部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規劃設計團隊徵選及規劃設計作業，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完成公民參與說明會，該次說明會中蒐集彙整民眾意見，由設計團隊斟酌納入規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俟台灣設計研究院依規定完成設計審查後，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執行後續工程作。

工務類：第 2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金融第一街行人徒步區規劃進度。

說明：早期在高雄港蓬勃發展下，哈瑪星地區逐步躍升為城市之政經核心，造就銀行相關機構聚集於金融第一街，其中舊三和銀行不僅係哈瑪星唯一留存完整之日治時期銀行建築，更為高雄施行州制與市制之重要歷史見證。

建請加速金融第一街行人徒步區之建置，以期串聯周邊相關景點，打造哈瑪星觀光新亮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33006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金融第一街行人徒步區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興濱計畫金融第一街改造案係針對鼓山區臨海三路規劃鋪面改善工程，本局於 110 年提出改造鋪面構想，並徵詢在地里長意見。惟原老里長反對此案，係因改為人行徒步區後道路變小，且造成居民停車不便，因此反對此案，故暫緩執行。後因適逢里長改任，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電洽新任里長（原任里長之兒），其表示居民的確仍持反對意見，因為改造案將對停車需求造成困擾。本局未來將持續結合民間能量，辦理金融第一街文史推廣活動。

##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2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輕軌周邊路面進行重新刨鋪。

說明：二階輕軌完工在即，輕軌成圓之日子指日可待，建請針對輕軌周邊路面進行重新刨鋪，讓輕軌在通車後，亦能提供用路人更完善之道路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針對輕軌周邊路面進行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輕軌大順路沿線（博愛一路至中正一路）道路刨鋪工程。

工務類：第 2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通盤檢討本市行道樹，避免樹木竄根造成民眾通行之危險。

說明：行人通行安全一直係各界關注重點，日前行政院甫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將透過四大面向，包含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改善行人安全。「下了車，我們都是行人。」因此這次中央政府宣示決心，要改善民眾通行安全，讓每位民眾能夠行走得更安心，同時也更安全。

然而在高雄，我們卻看到有許多行道樹，因樹木竄根而造成人行道崎嶇不平，甚至有毀損情況發生，影響到市民朋友通行安全，在行走間都得閃避竄起之樹根，遑論輪椅族或推嬰兒車之民眾。

建請通盤檢討本市之行道樹，以台灣原生種且深根之行道樹，取代淺根系植物，避免樹木竄根造成民眾通行上之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4211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通盤檢討本市行道樹，避免樹木竄根造成民眾通行之危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既有行道樹倘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妥善辦理，另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或調整植穴。

新植樹木考量適地適種，優先栽植原生或開花樹種，並視基地現況規劃擴大樹穴或開設帶狀植穴，提供樹木足夠生長空間，以促進根系向下生長。

工務類：第 2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掌握並關心仁愛河濱商城住戶租屋與補助狀況。

說明：仁愛河濱商城建築物經三大公會鑑定整體耐震力不足，具危險性，市府為避免重大災害，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為都市更新之地區。惟目前尚未有都市更新相關之定案，建請都發局正視拆遷戶之居住權益保障，並從旁協助加速整體都更進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6029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掌握並關心仁愛河濱商城住戶租屋與補助狀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目前已協助代墊都更會費用有兩筆，包括單元一強拆費 676 萬及安置費 232 萬；而安置費係協助單元一其中 20 戶有搬遷租屋需求，市府代墊提供每戶 11.6 萬（包括 2 個月押金及 6 個月租金，租金每月 1.2 萬，以及 2 萬搬家費），所有權人也需考量，代墊越多日後分回價值越少。</p> <p>二、除上述代墊費用的協助之外，市府持續協助更新會中，迄今提供多達 5 項協助，包括專業諮詢、協助法律、事業及財務評估、劃定迅行都更地區（降低同意都更門檻）、退讓校地變更都市計畫為 10 公尺道路用地及基準容積提升研議等，詳如附表。</p> <p>三、有關都市更新相關辦理情形，市府已協助召開 3 次輔導團會議</p>

及 4 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近期適逢更新會第二屆理監事改選,暫緩擬訂事業進程(112 年 10 至 11 月間選出第 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 4 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邀請有成功經驗的更新會理事長及都更相關領域實際參與之專家,協助新任理事會成員熟悉都更整體作業,新任理事長於會中表示,將朝更新會擔任實施者的角色去完成都市更新作業,首要工作為先遴選出規劃團隊,完成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本局將持續追蹤並給予必要協助。

PDF.js viewer

112.11

# 市府行政協助河濱商城五大措施

## 1 協助避免災害擴大-公安考量拆除單元一危險建築

- 110/10/29 工務局及三大技師公會現勘
- 110/11/01 工務局依建築法發出拆除公告
- 110/11/01~111/03/08 協助更新會拆遷安置、設置租賃服務站、完成拆除(03/08)

## 2 協助提供都更專業諮詢(至規劃團隊進駐)

- 110/10/31 都發局輔導團進駐活動中心提供諮詢
- 111/02/08 更新會規劃團隊鴻洛公司開始進駐活動中心(每周二、五)
- 112/6~12 都更爭議法律諮詢服務

## 3 協助更新會提出合宜的事業計畫財務方案

- 110/12/23 都發局與更新會研商訂定111年三期程：  
3月-提出事業(模型)及都計變更(試算)草案  
4月-召開理事會(討論方案)並進行市場測試  
6月-會員大會取得共識
- 111/03/08~111/05/27 輔導團與更新會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03/08、05/13、05/27)  
試算檢討負擔成本及事業財務
- 111/05/09~111/06/09 專家學者會議第一場及第二場(邀集6位專家學者)檢視草案內容並針對各事項具體提出建議

## 4 協助都計變更(校地退讓10米道及調整更新範圍基準容積)

- 110/11/15 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降低同意門檻)
- 111/12/06 鼓岩國小退縮10米變更為計畫道路案，業於112年2月21日公告發布實施
- 111/08/03 更新會提出都計個變相關文件提請市都委會研議
- 111/09/30~111/12/28 市都委會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
- 112/02/23 市都委會第110次大會通過以附帶條件方式同意容積調增

## 5 協助事業計畫速審(比照都更168)

等待更新會提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 112/03/13 都發局函請更新會於6個月內研擬事業計畫辦理報核作業
- 112/06/20 專家學者第三場會議(請更新會提出實質都更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
- 112/12/26 專家學者第四場會議(請更新會提出實質都更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

##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3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輕軌大順路段沿線造街工程，應協調大順路人行道之台電電箱與中華電信電信箱遷移與整合，避免成為人行道之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

說明：

- 一、大順路人行道，沿線有許多台電之電箱與中華電信之電信箱，阻擋行人通行，導致行人被迫走到道路上，尤其對於推嬰兒車或輪椅族而言，通行更是不方便。
- 二、輕軌成圓後，輕軌大順路段沿線人行道之造街工程，造街工程應協調大順路人行道之台電電箱與中華電信電信箱遷移與整合，以創造優質的人本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4209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大順路段沿線造街工程，應協調大順路之人行道之台電電箱與中華電信電信箱遷移與整合，避免成為人行道之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輕軌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將配合該路段輕軌通車，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接續進場施工，倘遇有台電、中華電信等設施箱阻礙行人動線，將協調相關權管單位移設。

工務類：第 23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蓮池潭兒童公園應研議加強園內之安全管理。

說明：

- 一、經常有民眾為貪圖方便騎乘機車橫越公園（蓮池潭管理站建物旁亦停放機車），甚至有汽車及小貨車駕駛不願步行，由南區停車場側一路未減速行駛於人行道磚直達公共廁所，該行為對於公園內有奔跑嬉戲的孩童以及散步運動之民眾有安全疑慮。
- 二、主打南台灣最長的「兒童」滑索設施，雖然旁邊有使用說明之告示牌供 12 歲以下使用，卻時常有國高中生或成人，甚至是陪同之家長使用滑索玩樂，而影響到兒童使用上的安全。經常違規使用的時段為晚間及周末，即蓮池潭管理站人員下班時間，導致下班時段現場無管理員勸導或制止，建請加強設施管理，保障兒童遊玩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38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蓮池潭兒童公園應研議加強園內之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蓮池潭兒童公園因陸續新建完成多樣共融遊戲設施及主題遊憩廣場，頗獲親子好評，假日人潮及停車眾多，本府觀光局已責請現場管理及保全人員加強園區交通控管及疏導，如有違規駛入之車輛，請其立即駛離，不聽勸阻者，依法裁處，以提供遊客優質安全之休

憩環境。

另園區滑索設施係最受親子歡迎之共融遊戲設施，使用之兒童眾多，為免損壞滑索設施，並維護兒童使用權益，本府觀光局亦責請現場管理及保全人員加強管控及宣導，夜間並將視情形不定時到場巡查，以減少、防止違規使用之情形發生。

工務類：第 23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市府重劃區應保留社會住宅用地，以落實居住正義。

說明：市府重劃區應保留一定比例社會住宅用地，興辦充足的社會住宅，以照顧更多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健全住宅市場，實踐居住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481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市府重劃區應保留社會住宅用地，以落實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本府將視各地區居住需求及周邊整體發展，依循中央住宅政策指導，辦理抵費地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

##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3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都市計畫應考量城市風廊系統，確保都市通風廊帶，讓城市更涼爽、更通風、更節能。

說明：

- 一、由於氣候變遷，以及都市熱島效應，高雄市夏日天數及溫度都逐漸增加，都市計畫應考量風廊系統，使城市降溫。
- 二、靠近水岸、公園的高樓，建商常透過容積轉移，將第一排戶數撐到最大，形成屏風效益，把風擋住，使後方社區更炎熱。風被擋住使得開冷氣時間長，排出的熱氣越來越熱造成惡性循環。
- 三、建議都市計畫區及相關法規，應將「風權」概念納入考量。
- 四、都市規劃時，應考量通風風廊設計，不只要容積獎勵，而是要成為必須條件。並透過每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新計畫區建築設計及街道紋理須考量通風廊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33016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都市計畫應考量城市風廊系統，確保都市通風廊帶，讓城市更涼爽、更通風、更節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城市降溫，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已規定建築物鄰地界線及鄰幢退縮距離，及高層建築量體水平對角線長度。另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 13 點規定，申請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以促進都市風廊環境流通。

二、此外，面對都市降溫等環境議題，本局已於 112 年底啟動相關委辦案，就低碳、降溫及景觀等環境議題，以都市設計手法提出具體管理機制及改善策略。

##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4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推動社會住宅「一地不二制」，中央及高雄興建之社會住宅，建置統一的申請窗口、租金訂價、申請資格、申請辦法、社宅管理等。

說明：高雄市目前有中央住都中心與高雄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為了避免未來中央與地方兩邊申請條件、申請方式、租金訂價等都不同，造成民眾混淆，或因租金訂價不同造成民眾心理不平衡，建議市府應推動「一地不二制」，統一社宅入住及營運管理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606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推動社會住宅「一地不二制」，中央及高雄興建之社會住宅，建置統一的申請窗口、租金訂價、申請資格、申請辦法、社宅管理等。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在推動社會住宅的過程與內政部及國家住都中心建立良好默契，從前端土地取得、到社福需求盤點及規劃設計、乃至於動土興建，皆有合作溝通經驗。 二、考量各縣市產業經濟發展條件皆有不同，未來本府將延續過往合作模式，偕同國家住都中心採取因地制宜之管理方式，在申請資格及管理規則上異中求同，以社會住宅承租戶福祉為最優先考量，確保社會住宅居住品質。 三、惟有關社會住宅之租金訂定，尚須考量土地取得、興建、資金籌措及營運管理成本，為確保財務收支平衡之權責明確性，社

會住宅租金仍應尊重興辦主體以財務永續並符合相關法令為前提訂定。

##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4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檢討社會住宅租金定價方式，建議改為依所得收入定價，落實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

說明：

- 一、當前高雄市社會住宅租金定價方式是採「身分別」連動市場租金的定價方式，然而此定價方式會造成租戶收入不同卻需要支付相同租金的情況。且由於是連動租屋市場行情定價，隨著都市發展或房地產炒作，易造成租金不合理上漲的情況。
- 二、社會住宅租金應以可負擔為首要考量，以所得收入定價是較合理且可負擔及國際主流的定價方式。
- 三、將當前社會住宅定價方式，改為所得收入定價，落實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
- 四、可負擔租金面臨的財務自償負擔，應建構財務可持續機制，例如聯合開發等方式，以補貼社會住宅建設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606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檢討社會住宅租金定價方式，建議改為依所得收入定價，落實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租金之訂定係依「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定或委託估價師查估評

定，取低於市價之標準訂定社會住宅租金，以減輕民眾的租金負擔。現行租金訂定參考其他五都，一般戶為市價 8 折、關懷戶為市價 6 折。

二、本市為響應社會住宅政策，針對本市轄內新建型公辦社會住宅之承租戶，運用囤房稅折減社會住宅租金，一般戶租金再減 10% (即市價 5 折)、一般戶租金再減免 5% (即市價 7.5 折)，以更優惠之租金減輕民眾租屋負擔。以本市今年度完工凱旋青樹社會住宅為例，調降後社宅租金將介於 3,500 元至 17,200 元之間，如下圖：

折減社會住宅租金 245 戶漸進至 15,000 戶!

**折減社會住宅租金專案**

關懷戶租金 市價 6 折 > 5 折 **我最優惠**  
 一般戶租金 市價 8 折 > 7.5 折

凱旋青樹租金價格表	房型	關懷戶		一般戶	
		公告租金	調降後	公告租金	調降後
	一房A 108	3,900	3,500	5,800	5,200
	一房B 1308	6,000	5,000	8,000	7,600
	二房A 2408	11,000	9,000	14,600	13,400
	二房B 2408	12,600	10,100	16,200	15,200
	三房 2708	13,800	11,500	18,600	17,200

★凱旋青樹優先適用！未來本市新完工社會住宅比照辦理

運用囤房稅 實踐居住正義 高雄市政府

三、目前內政部正在研議「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並已於今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 會議，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惟尚未定案。未來積極配合辦理，以減輕弱勢負擔。